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
制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检测报告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9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49
5.1 环评主要结论	49
5.2 环评建议	49
5.3 环评批复意见	50
6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污染物排放限值	52
6.2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54
7 验收监测内容	61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
7.2 环境质量监测	6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62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68
9 验收监测结果	68
9.1 生产工况	6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5
9.4 年排放总量	82
10 验收监测结论	8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3
10.3 建议	8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防渗证明
- 3、 工况
-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 联网证明
- 6、 检测报告
- 7、 备案证
- 8、 说明
- 9、 公示
- 10、 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焦化”)成立于2005年2月,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林镇村南侧,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43′51.17″,北纬40°06′31.33″。九江焦化现有煤炭储运站及配套铁路专用线1条;65孔HXDK55-08F型焦炉4座、55孔JNDK55-08F型焦炉4座、60孔HXDK55-08F型焦炉1座、15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50孔JNDK55-08F型焦炉1座,125t/h干熄焦炉3座,140t/h干熄焦炉3座,化产车间3座,50MW干熄焦余热发电2套,330t/h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座、110MW发电机组1套,600TPD旧式石灰窑3座,目前九江焦化具有530万吨焦炭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煤焦油精制、脱硫废液制酸和煤气综合利用能力。

为充分利用现有焦化装置副产的粗苯和LNG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的氢气,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九江焦化拟在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西侧厂区院内,建设一套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以实现产品链延伸。

2023年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3]11号)。项目于2023年5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0月1日建设完成。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纳入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2025年10月20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 西侧厂区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510-20260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 800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唐审投资环字[2023]11 号	
	审批部门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 《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山市行政审批局，2023 年 4 月 26 日）；

(3) 检测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迁安市地处东经 118°26′ -118°55′，北纬 39°51′ -40°15′ 之间。东邻卢龙县，南接滦县，西连迁西县，北隔长城和青龙满族自治县毗邻。长城横亘于迁安市北部，成为迁安市与青龙满族自治县的界墙。全市东西横距 39km，南北纵距 45km，总面积 1208k m²。

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 西侧厂区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43′ 38.727″，北纬 40° 7′ 6.654″。项目东侧、东北侧为 LNG，北侧为农田，西侧、西南侧隔防护绿地为大秦铁路。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的芝草坞村，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10m。厂区西南侧距离大秦铁路 6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建设 1 套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购置安装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加氢高压设备、换热器、塔器和容器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苯加氢装置区、压缩厂房、空压制氮站、配电室、机柜间、罐区及苯加氢装卸站台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粗苯 10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该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年产量 (t/a)	储存形式
1	纯苯	GB/T3405-2011 中的石油苯-545	吨	70160	储罐
2	甲苯	GB/T3406-2010	吨	14140	储罐
3	混合二甲苯	GB/T3407-2010 中 5℃级标准	吨	5240	储罐
4	非芳烃	/	吨	3520	储罐
5	重苯	/	吨	4028	储罐
6	溶剂油	/	吨	3572	储罐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压缩工序										
(一) 非标设备										
1	V201	氢气缓冲罐	立式椭圆封头 $\phi 1000 \times 4090$ $V=2.65m^3$	台	1	新氢缓冲罐	立式椭圆封头 $\phi 1000$ $V=3m^3$	台	1	选型变化
2	V202	循环气缓冲罐	立式椭圆封头 $\phi 1200 \times 4230$ $V=4m^3$	台	1	循环气缓冲罐	立式椭圆封头 $\phi 1000$ $V=3m^3$	台	1	选型变化
(二) 定型设备										
1	C201A/B	氢气压缩机	$Q=600Nm^3/h$	台	2	氢气压缩机	往复式压缩机 最大流量 $1425Nm^3/h$	台	2	选型变化
2	C202A/B	循环气压缩机	$Q=12000Nm^3/h$	台	2	循环气压缩机	$Q=12000Nm^3/h$	台	2	一致
3	L201	起重机	-	台	1	起重机	-	台	1	一致
二、加氢工序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非定型设备										
1	E301AB	原料油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936×7590 F=182.9 m ²	台	2	原料油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900x7590	台	2	选型变化
2	E302	原料油加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616×4520 F=55 m ²	台	1	原料油加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4365	台	1	选型变化
3	E303	蒸发器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920×5500 F=90 m ²	台	1	蒸发器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1000x6485	台	1	选型变化
4	E304	原料气过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524×6055 F=58.37 m ²	台	1	原料气过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6055	台	1	选型变化
5	E305A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524×6055 F=58.53 m ²	台	1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6120	台	1	选型变化
6	E305B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524×6055 F=58.53 m ²	台	1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6120	台	1	选型变化
7	E305C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524×6055 F=58.53 m ²	台	1	反应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6120	台	1	选型变化
8	E308	循环气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325×4130 F=13 m ²	台	1	循环气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325x3135	台	1	选型变化
9	E309	过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616×4520 F=55 m ²	台	1	过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600x4515	台	1	选型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10	E310	循环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24×5725 F=58.6 m ²	台	1	循环气换热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5725	台	1	选型变化
11	E311	液相冷却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616×4520 F=55.5 m ²	台	1	液相冷却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618x4520	台	1	选型变化
12	E312	脱重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820×3770 F=58.2 m ²	台	1	脱重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3770	台	1	选型变化
13	E313	脱重塔冷凝器	卧式椭圆封头 Φ516×3315 F=30.8 m ²	台	1	脱重塔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3315	台	1	选型变化
14	V301	阻聚剂高位槽	立式平顶平底 Φ912×1745 V=1.0m ³	台	1	阻聚剂高位槽	立式平顶平底 Φ900x1745 V=1.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15	V302	原料油贮槽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816×5670 V=12.3m ³	台	1	原料油贮槽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800x5670 V=12.3m ³	台	1	选型变化
16	V303	软水高位槽	立式平顶平底 Φ1216×2020 V=2.0m ³	台	1	软水高位槽	立式平顶平底 Φ1200x2035 V=2.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17	V304	高压分离器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644×5550 V=10.4m ³	台	1	高压分离器	卧式椭圆封头 Φ1600x5550 V=10.2m ³	台	1	选型变化
18	V305	地下槽(酸性废水收集罐)	立式平顶平底 Φ2016×2280 V=6.28m ³	台	1	地下槽	立式平顶平底 Φ800x4735 V=10.3m ³	台	1	选型变化
19	V306	脱重塔回流罐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016×3070 V=1.71m ³	台	1	脱重塔回流罐	立式椭圆封头 Φ1000x3070 V=1.71m ³	台	1	选型变化
20	T301	蒸发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244×7760 V=7.30m ³	台	1	蒸发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200x7710V=7.3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21	T302	脱重塔	浮阀塔 Φ816	台	1	脱重塔	Φ800x16585	台	1	选型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22	R301	液相加氢反应器	H=16285 塔板数 n=20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556 ×17875	台	1	液相加氢反应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500x17875	台	1	选型变化
23	R302	预加氢反应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556 ×11275 V=16.4m ³	台	1	气相加氢反应器	立式椭圆头 φ1500x11275 V=16.4m ³	台	1	选型变化
24	R303	主加氢反应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564 ×17370 V=27m ³	台	1	加氢主反应器	立式椭圆形封头 φ1500x17570V=27m ³	台	1	选型变化
(二) 定型设备										
1	E306	电加热器	立式 φ600×6690 功 率: N=450+50kW	台	1	电加热器	立式 φ4450*φ1200 功 率: 450KW	台	1	选型变化
2	P301	桶泵	流量: Q=4m ³ /h 扬程: H =20m	台	1	桶泵	气动桶泵流量: Q=3m ³ /h 扬程: H=20m	台	1	选型变化
3	P302AB	阻聚剂泵	流量: Q=5000mL/h, 出 口压力: P=1.2MPa	台	2	阻聚剂泵	流量: Q=2000ml/h	台	2	选型变化
4	P303AB	原料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430m	台	2	原料泵	流量 Q=15m ³ /h 扬程: H=430m	台	2	选型变化
5	P304AB	软水加压泵	流量: Q=2m ³ /h, 排出 压力: 5.0MPa	台	2	软水加压泵	流量: Q=2m ³ /h, 排出压 力: 5.0MPa	台	2	一致
6	P305	地下罐泵	Q=6m ³ /h, H=25m	台	1	地下罐泵	Q=6m ³ /h, H=25m	台	1	一致
7	P306	地槽泵	Q=2m ³ /h, H=20m	台	1	/	/	/	/	取消
8	P307AB	液相循环泵	屏蔽泵 流量 Q=75m ³ /h 扬程 H=35m	台	2	液相循环泵	屏蔽泵 流量 Q=75m ³ /h 扬程: H=35m	台	2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9	P308AB	真空泵	液环真空机组 抽气速率 Q=300m ³ /h (-0.08MPa)	台	1	真空泵	抽气速率 Q=300m ³ /h	台	2	设备增加
10	P309	釜液循环泵	Q=30m ³ /h, H=12m 附电机: N=2.2kW	台	1	釜液循环泵	流量 Q=45m ³ /h, 扬程: H=12m	台	1	一致
11	P310AB	脱重塔釜液泵	屏蔽泵 流量 Q=1.2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脱重塔釜液泵	切线流泵 流量 Q=0.8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选型变化
12	P311AB	脱重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4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脱重塔回流泵	切线流泵 流量 Q=4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选型变化
13	E307	油气冷却器	立式 3790×2920×5455 设计压力: 4.00MPa 设计温度: 180℃	台	1	油气冷却器	立式 4860×2992×5560	台	1	选型变化
14	×301	反冲洗过滤器	流量: Q=17m ³ /h, 过滤精度: 25μm	台	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流量: Q=15m ³ /h, 过滤精度: 25μm	台	1	选型变化
三、稳定工序										
(一) 非标设备										
1	E401	脱轻塔入塔预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 φ426×6805、F=3×53.3 m ²	台	1	稳定塔入塔预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26×6805	台	1	一致
2	E402	加氢油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6640、F=42.77 m ²	台	1	加氢油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00×6640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3	E403	脱轻塔冷凝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50×3750、F=28.44 m ²	台	1	稳定塔凝冷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50×3750	台	1	一致
4	E404	尾气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00×3725、F=21.1 m ²	台	1	尾气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φ400×3725	台	1	一致
6	T401	脱轻塔	卧式塔釜、填料塔 φ 1200/φ2400、H=14885 换热面积 F=98.6 m ²	台	1	稳定塔	卧式塔釜、填料塔 φ1200/φ2400 H=14885	台	1	一致
7	V401	脱轻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 1000×3070、V=2.0m ³	台	1	稳定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000×3130	台	1	造型变化
四、精馏工序										
(一) 非标设备										
1	V501	预精馏塔贮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200 ×5950 V=20m ³	台	1	预精馏塔贮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200x5950 V=20m ³	台	1	一致
2	V502	预精馏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000 ×5770 V=16.1m ³	台	1	预精馏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000x5770 V=16.1m ³	台	1	一致
3	V503	再生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000 ×5780 V=16.1m ³	台	1	再生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2000x5780 V=16.1m ³	台	1	一致
4	V504	纯苯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800 ×5460 V=12.5m ³	台	1	纯苯塔回流罐	卧式椭圆形封头 φ1800x5460 V=12.5m ³	台	1	一致
5	V505	新鲜溶剂贮罐	立式平底锥顶 φ3000× 5690 V=32m ³	台	1	新鲜溶剂贮罐	立式平底锥顶 φ3000x5690 V=32m ³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6	V506	地下槽(酸性废水收集罐)	立式平底平盖 $\phi 2000 \times 2810$ $V=6.28m^3$	台	1	地下槽	卧式椭圆形封头 $\phi 1600 \times 5025$ $V=8.8m^3$	台	1	选型变化
7	V507	放空扬液槽	卧式椭圆形封头 $\phi 1400 \times 4620$ $V=6.0m^3$	台	1	放空扬液槽	卧式椭圆形封头 $\phi 1400 \times 4620$ $V=6.0m^3$	台	1	一致
8	V508	萃取精馏塔回流罐	立式椭圆形封头 $\phi 1000 \times 3070$ $V=1.87m^3$	台	1	萃取精馏塔回流罐	立式椭圆形封头 $\phi 1000 \times 3070$ $V=1.87m^3$	台	1	一致
9	V509AB	二甲苯计量罐	立式锥底 $\phi 1400 \times 2000$ $V=4m^3$	台	2	二甲苯计量罐	立式锥底 $\phi 1400 \times 2000$ $V=3.8m^3$	台	2	一致
10	E501AB	预精馏塔进料一级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219 \times 5085$ $F=7.0 \times 2m^2$	台	1	预精馏塔进料一级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219 \times 5345$	台	1	选型变化
11	E502ABC	预精馏塔进料二级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273 \times 5210F=3 \times 11.27m^2$	台	1	预精馏塔进料二级加热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273 \times 5210$	台	1	一致
12	E503	预精馏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1400 \times 4815F=233.8m^2$	台	1	预精馏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1300 \times 4765$	台	1	选型变化
13	E504	预精馏塔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600 \times 5635$ $F=81.2m^2$	台	1	预精馏塔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800 \times 5830$	台	1	选型变化
14	E505	萃取塔进料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600 \times 5730$ $F=84.4m^2$	台	1	萃取塔进料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800 \times 4330$	台	1	选型变化
15	E506	萃取塔再沸器 I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800 \times 6620$ $F=163.2m^2$	台	1	萃取塔再沸器 I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phi 1200 \times 6155$	台	1	选型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16	E507	萃取塔再沸器 II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900×4015 F=114 m ²	台	1	萃取塔再沸器 II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700x3725	台	1	选型变化
17	E508	萃取塔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3715 F=21.1 m ²	台	1	萃取塔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x3715	台	1	一致
18	E509	再生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再沸器 1000×5090 F=170 m ²	台	1	再生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1000x5190	台	1	选型变化
19	E511	溶剂再生器	釜式 U 型管换热器 Φ1400×4510	台	1	溶剂再生器	釜式 U 型管换热器 Φ1400x4510	台	1	一致
20	E512	再生溶剂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500×3870 F=37.1 m ²	台	1	再生溶剂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500x3870	台	1	一致
21	E513	纯苯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再沸器 1300×4715F=293.5 m ²	台	1	纯苯塔再沸器	立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1300x4715	台	1	一致
22	E515	甲苯产品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325×3605 F=12.8 m ²	台	1	甲苯产品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325x3605	台	1	一致
23	E516	纯苯产品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400×3720 F=21.1 m ²	台	1	纯苯产品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x3720	台	1	一致
24	E517	BT 液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400×5520 F=31.9 m ²	台	1	BT 液冷却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x5520	台	1	一致
25	E520	放空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400×3720 F=21.1 m ²	台	1	放空冷凝器	卧式固定管板换热器 Φ400x3720	台	1	一致
26	T501	预蒸馏塔	浮阀塔 Φ2000 H=41785 塔板数 n=68	台	1	预蒸馏塔	浮阀塔 Φ2000 H=41885	台	1	选型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27	T502	萃取精馏塔	浮阀塔和填料塔 φ500/φ2000	台	1	萃取精馏塔	浮阀塔和填料塔 φ400/φ2000	台	1	选型变化
28	T503	溶剂再生塔	填料塔 φ2000 H=32665	台	1	溶剂再生塔	填料塔 φ2000 H=32665	台	1	一致
29	T504	纯苯精馏塔	浮阀塔 φ2200 H=48730	台	1	纯苯精馏塔	浮阀塔 φ2200 H=48730	台	1	一致
30	T505	二甲苯精馏塔	填料塔 φ2000/1000	台	1	二甲苯精馏塔	填料塔 φ2000/φ1000	台	1	一致
(二) 定型设备										
1	P501A、B	预精馏塔进料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85m	台	2	预精馏塔进料泵	屏蔽泵 Q=14m ³ /h 扬程 H=85m	台	2	选型变化
2	P502A、B	预精馏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24m ³ /h 扬程 H=67m	台	2	预精馏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19m ³ /h 扬程 H=67m	台	2	选型变化
3	P503A、B	再生塔进料泵	屏蔽泵 流量 Q=100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再生塔进料泵	屏蔽泵 Q=85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选型变化
4	P504A、B	萃取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1.5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萃取塔回流泵	切线流泵 Q=1.0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选型变化
5	P505A、B	再生塔釜液泵	屏蔽泵 流量 Q=90m ³ /h 扬程 H=70m	台	2	再生塔釜液泵	屏蔽泵 Q=75m ³ /h 扬程 H=70m	台	2	选型变化
6	P506A、B	再生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30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再生塔回流泵	屏蔽泵 Q=25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选型变化
7	P507A、B	纯苯塔釜液泵	屏蔽泵 流量 Q=2.8m ³ /h 扬程 H=50m	台	2	纯苯塔釜液泵	切线流泵 Q=2.2m ³ /h 扬程 H=50m	台	2	选型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8	P508A、B	纯苯塔回流泵	屏蔽泵 流量 Q=28m³/h 扬程 H=65m	台	2	纯苯塔回流泵	屏蔽泵 Q=22m³/h 扬程 H=65m	台	2	选型变化
9	P509	地下槽泵	化工泵 流量 Q=6m³/h 扬程 H=65m	台	1	地下槽泵	化工泵 Q=6.0m³/h 扬程 H=65m	台	1	一致
10	P510	新鲜溶剂泵	屏蔽泵 流量 Q=10m³/h 扬程 H=30m	台	1	新鲜溶剂泵	屏蔽泵 Q=10.0m³/h 扬程 H=30m	台	1	一致
11	×P501AB	真空环液机组	真空泵 抽气速率 Q=1700m³/h	台	2	真空环液机组	真空泵 抽气速率 Q=1700m³/h	台	2	一致
12	×P502AB	真空机组环液泵	屏蔽泵 流量 Q=6m³/h 扬程 H=65m	台	2	真空机组环液泵	屏蔽泵 Q=6m³/h 扬程 H=65m	台	2	一致
15	E510	再生塔冷凝器	蒸发式空冷器 7.73× 3.19×5.52(m)	台	1	再生塔冷凝器	蒸发式空冷器 9.046× 3.686×5.655(m)	台	1	选型变化
16	E514	纯苯塔冷凝器	蒸发式空冷器 8.01× 3.19×5.40(m)	台	1	纯苯塔冷凝器	蒸发式空冷器 7.376× 3.086×5.71(m)	台	1	选型变化
五、粗苯及纯苯罐区										
(一) 非标设备										
1	V6501AB	粗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14000×10800(T/T) V=1500m³	台	2	粗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14000×10800 V=1500m³	台	2	一致
2	V6502AB	纯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14000×10800(T/T) V=1500m³	台	2	纯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14000×10800 V=1500m³	台	2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3	V6506	地下槽	立式平底平盖 DN2200×2200 V=8.36m ³	台	1	地下槽	立式平底平盖 DN2200×2200	台	1	一致
4	V6503AB	纯苯计量罐	立式固定顶贮罐 DN6500×6700 (T/T) V=200m ³	台	2	纯苯计量槽	DN6500×6700 V=200m ³	台	2	一致
5	V6504	BT 储罐	立式内浮顶贮罐 DN8500×9800 (T/T) V=500m ³	台	1	BT 贮罐	立式内浮顶贮罐 DN8500×9800 V=500m ³	台	1	一致
6	V6505	脱轻油储罐	立式内浮顶贮罐 DN8500×9800 (T/T) V=500m ³	台	1	脱轻油贮罐	立式内浮顶贮罐 DN8500×9800 V=500m ³	台	1	一致
(二) 定型设备										
1	P6501AB	粗苯进料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60m	台	2	粗苯进料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60m	台	2	一致
2	P6502AB	纯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35m	台	2	纯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35m	台	2	一致
3	P6506	地下槽自吸泵	自吸泵 流量 Q=5m ³ /h 扬程 H=40m	台	1	地下槽自吸泵	自吸泵 流量 Q=5m ³ /h 扬程 H=40m	台	1	一致
4	P6503AB	纯苯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纯苯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一致
5	P6504AB	BT 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70m	台	2	BT 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70m	台	2	一致
6	P6505AB	脱轻油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55m	台	2	脱轻油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7m ³ /h 扬程 H=55m	台	2	一致
六、产品罐区										
(一) 非标设备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1	V6601	XS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5000 ×7360 (T/T) V=130m ³	台	1	XS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5000×7680 V=13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2	V6602	非芳烃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5000 ×8500 (T/T) V=150m ³	台	1	非芳烃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5000 ×7680 V=15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3	V6603	重苯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6500 ×6700 (T/T) V=200m ³	台	1	重苯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6500 ×10700 V=200m ³	台	1	选型变化
4	V6604	二甲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6500 ×10550 (T/T) V=300m ³	台	1	二甲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6500 ×10550 V=300m ³	台	1	一致
5	V6605	溶剂油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6500 ×6700 (T/T) V=200m ³	台	1	溶剂油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DN6500 ×6700 V=200m ³	台	1	一致
6	V6606	甲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9000 ×11350 (T/T) V=650m ³	台	1	甲苯储罐	立式内浮顶储罐 DN9000 ×11350 V=650m ³	台	1	一致
7	V6607	地下槽	立式平底平盖 DN2200× 2200 V=8.36m ³	台	1	地下槽	立式平底平盖 Φ 2200×2200 V=8.36m ³	台	1	一致
8	/	/	/	/	/	不合格 XS 储罐	立式固定顶 DN5000X 7360 V=130m ³	台	1	新增, 启车 时使用, 正 常运行后 停用。
(二) 定型设备										
1	P6601AB	XS 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0m ³ /h 扬程 H=55m	台	1	XS 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10m ³ /h 扬程 H=55m	台	2	设备增加
2	P6602	非芳烃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35m	台	1	非芳烃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35m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3	P6603	重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重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一致
4	P6604	二甲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二甲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一致
5	P6605	溶剂油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溶剂油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一致
6	P6606	甲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甲苯装车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一致
7	P6607	地下槽自吸泵	自吸泵 流量 Q=5m³/h 扬程 H=40m	台	1	地下槽自吸泵	自吸泵 流量 Q=5m³/h 扬程 H=40m	台	1	一致
七、装卸站										
(一) 非标设备										
1	V8001	粗苯地下贮槽	DN2600×8400 (T/T) V=50m³	台	1	粗苯地下贮槽	DN2600x8400 V=50m³	台	2	设备增加
(二) 定型设备										
1	M8001AB	纯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纯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2	设备增加
2	M8002	非芳烃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非芳烃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一致
3	M8003	重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重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一致
4	M8004	二甲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二甲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5	M8005	溶剂油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溶剂油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一致	
6	M8006	甲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甲苯装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一致	
7	M8007	粗苯卸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1	粗苯卸车臂	下装鹤管 气相口 DN80; 液相口 DN100	台	2	设备增加	
8	P8001	地槽泵	自吸泵 流量 Q=5m³/h 扬程 H=40m	台	1	地槽泵	自吸泵 流量 Q=5m³/h 扬程 H=40m	台	1	一致	
9	P8002AB	粗苯输送泵	屏蔽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35m	台	1	粗苯输送泵 I	屏蔽泵 Q=50m³/h H=40m	台	2	数量及选 型变化	
八、高架火炬											
1	X97001	高架火炬	/	套	1	高架火炬	/	套	1	一致	
公用辅助设备											
1	/	空压制氮系统	/	套	1	空压制氮系统	/	套	1	一致	
2	/	泡沫消防站	/	套	1	泡沫消防站	/	套	1	一致	

表 3.2-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苯加氢装置区	设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 1 套，包括加氢、稳定、精制等，主要设备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换热器等。	现场已建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 1 套，包括加氢、稳定、精制等，主要设备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换热器等。	与环评一致
	压缩厂房	设氢气压缩机 2 台，1 开 1 备， $Q=600\text{Nm}^3/\text{h}$ ，循环气压缩机 2 台，1 开 1 备， $Q=12000\text{Nm}^3/\text{h}$ ，氢气缓冲罐 1 座，体积 2.65m^3 ，循环气缓冲罐 1 座，体积 4m^3 。	现场建有氢气压缩机 2 台，1 开 1 备；循环气压缩机 2 台，1 开 1 备；氢气缓冲罐 1 座，循环气缓冲罐 1 座。	
储运工程	粗苯及纯苯罐区	设 1500m^3 粗苯储罐 2 座， 1500m^3 纯苯储罐 2 座； 500m^3 BT（主要组分苯、甲苯）储罐 1 座， 500m^3 脱轻油储罐 1 座， 200m^3 纯苯计量罐 2 座。	现场设有 1500m^3 粗苯储罐 2 座， 1500m^3 纯苯储罐 2 座； 500m^3 BT（主要组分苯、甲苯）储罐 1 座， 500m^3 脱轻油储罐 1 座， 200m^3 纯苯计量罐 2 座。	与环评一致
	产品罐区	设 130m^3 XS 储罐 1 座， 150m^3 非芳烃储罐 1 座， 200m^3 重苯储罐 1 座， 300m^3 二甲苯储罐 1 座， 200m^3 溶剂油储罐 1 座， 650m^3 甲苯储罐 1 座。	建有 130m^3 XS 储罐 1 座， 150m^3 非芳烃储罐 1 座， 200m^3 重苯储罐 1 座， 300m^3 二甲苯储罐 1 座， 200m^3 溶剂油储罐 1 座， 650m^3 甲苯储罐 1 座， 130m^3 不合格 XS 储罐 1 座。	增加储罐一座
	苯加氢装卸站台	设 50m^3 粗苯地下贮槽 1 个，以及装车臂等。	苯加氢装卸站台设有 50m^3 粗苯地下贮槽 2 个，以及装车臂等。	调整
辅助工程	运输	厂内运输以管道运输方式为主，新能源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厂内运输以管道运输方式为主，新能源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空压制氮站	项目设置空压制氮站 1 座，设空压制氮系统 1 套，为项目提供仪表空气和氮气，制氮机采用变压吸附工艺。	项目已设置空压制氮站 1 座，设空压制氮系统 1 套，为项目提供仪表空气和氮气，制氮机采用变压吸附工艺。	与环评一致
	区域配电室	项目设置区域配电室 1 座，项目所需两路 10kV 工作电源均来自 LNG 变配电室，配电室设变压器、 0.4kV 低压开关柜等，为项目供电。	项目已设置区域配电室 1 座，项目所需两路 10kV 工作电源均来自 LNG 变配电室，配电室设变压器、 0.4kV 低压开关柜等，为项目供电。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区域机柜间	项目设置区域机柜间1座，主要用于放置装置各类控制系统。	项目已设置区域机柜间1座，主要用于放置装置各类控制系统。
	罐区泡沫站	项目罐区设置泡沫消防站1座，设有泡沫液系统，泡沫液液管道埋地敷设，送至罐区，在罐区形成环网，并在环网上设置了泡沫设置了泡沫消防栓给予保护。	项目罐区设置了泡沫消防站1座，设有泡沫液系统，泡沫液管道埋地敷设，送至罐区，在罐区形成环网，并在环网上设置了泡沫消防栓给予保护。
	火炬系统	项目设高架火炬1座，用于处理事故状态和开车状态下装置紧急放空空气。	现场设有高架火炬1座，用于处理事故状态和开车状态下装置紧急放空空气。
	循环水站	依托 LNG	循环水站依托 LNG
	消防水系统	依托 LNG 消防泵房和消防储水池，消防水池容积：V=2000m ³ ，分为两格。	消防水系统依托 LNG 消防泵房和消防储水池
	污水处理站	依托九江焦化现有污水处理站	依托九江焦化现有污水处理站
	应急事故水池	依托 LNG 现有 22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依托 LNG 现有 22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脱盐水站	依托 LNG	依托 LNG
	化验分析室	依托 LNG	依托 LNG
	危废暂存间	依托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800m ² 。	依托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800m ² 。
	办公生活	依托 LNG	依托 LNG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 LNG 现有变电站（尚有 3400kW 的余量），年用电量 1040 万 kWh。	项目用电来自 LNG 现有变电站（尚有 3400kW 的余量），年用电量 1040 万 kWh。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 LNG 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九江焦化供水厂），用水量为 1.397 万 m ³ /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 LNG 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九江焦化供水厂），用水量为 1.397 万 m ³ /a。
供热	本项目需要 4.0MPa 蒸汽为 19.043 吨/小时，由九江焦化厂区焦化系统经 LNG 送达本项目。	项目需要蒸汽由九江焦化厂区焦化系统经 LNG 送达本项目	

与环评
一致

与环评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见表 3.3-1，项目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粗苯	焦化粗苯	t	101984	九江焦化自产 7 万吨，其余的 3.1984 万吨从周边焦化企业采购	—
2	氢气	≥99.97	Nm ³	4200000	九江焦化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项目	—
3	液相加氢催化剂	专用	kg	3015.000	国内市场	5 年更换一次
4	预反催化剂	专用	kg	2791.667	国内市场	5 年更换一次
5	主反催化剂	专用	kg	4578.333	国内市场	5 年更换一次
6	N-甲酰吗啉	专用	kg	10000	国内市场	—
7	阻聚剂	专用	kg	20000	国内市场	—
8	洗油	—	t	150	九江焦化自产	—

表 3.3-2 项目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小时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新鲜水	0.3MPa	t	1.75	14000	依托 LNG 供水系统
2	循环冷却水	Δt=8℃	t	1000	8000000	依托 LNG 循环水站
3	脱盐水	符合锅炉用水要求	t	2.36	18880	依托 LNG 脱盐水处理站
4	仪表空气	无油、无尘 0.4-0.6MPa	Nm ³	240	1600000	新建空压氮气站
5	氮气	0.6 MPa	Nm ³	125	960000	新建空压氮气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小时消耗量	年消耗量	
6	电	380/220V	kWh	1300	10400000	来自 LNG 变电站
7	蒸汽	4.0MPa	t	19.043	152344	来自九江焦化厂 区焦化系统
8	焦炉煤气	0.1MPa, 总硫: 100mg/m ³	Nm ³	3	24000	来自九江焦化厂 区焦化系统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自 LNG 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九江焦化供水厂）。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脱盐水、装置及地面冲洗用水等。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24100.536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41.91 m³/d，脱盐水为 56.64m³/d，带入水和生成水量 1.986 m³/d，循环水量为 24000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9.83%。

1、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24000m³/d，供水压力 0.45 Mpa，回水压力 0.20 MPa，供水温度 32℃，回水温度 40℃，温差 8℃，由 LNG 循环水站供给（循环水系统补水及排水在 LNG 循环水站发生，不计入本项目）。

2、脱盐水

脱盐水主要用于表面蒸发式空冷冷凝器、冷却器用水及加氢工序，脱盐水用量为 56.64m³/d。脱盐水由 LNG 脱盐水处理站供给（脱盐水制备用水及排水在 LNG 脱盐水处理站发生，不计入本项目）。

3、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按 60L/人·日计算，劳动定员 56 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3.36m³/d。

4、装置及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装置及地面冲洗用水平均为 $24\text{m}^3/\text{d}$ ，水源为新鲜水。

5、道路场地抑尘用水

厂区路面及场地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洒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厂区道路及回车场面积约 9700m^2 ，则路面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4.55\text{m}^3/\text{d}$ ，水源为新鲜水。

3.4.2 排水

1、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

项目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量 $1.332\text{m}^3/\text{d}$ ，经酸性废水收集罐收集后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

项目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产生量 $1.374\text{m}^3/\text{d}$ ，经污水罐收集后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19.2\text{m}^3/\text{d}$ ，经地坪坡降收集至集水池后，由管道经 LNG 生产废水管网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68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 LNG 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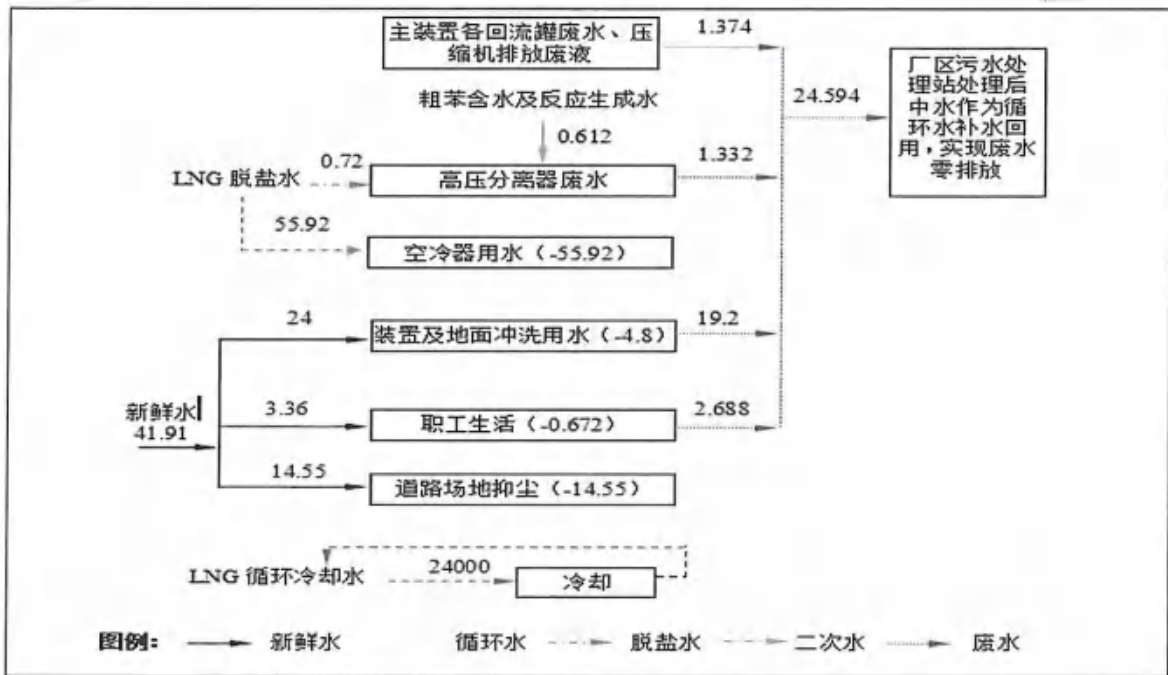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是以粗苯为原料，采用低温加氢工艺，制取高纯苯、甲苯、二甲苯、非芳烃、溶剂油和重苯。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产品存储工序

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粗苯部分由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部自供，部分由汽运外购自唐山周边地区，粗苯储存于 2 座 1500m³的粗苯储罐内，从粗苯储罐经进料泵输送至粗苯加氢装置区。粗苯及纯苯罐区储罐储存粗苯、纯苯、脱轻油、BT，产品罐区储罐储存 XS、非芳烃、二甲苯、甲苯、重苯、溶剂油。汽车装卸站配套相关产品鹤位。

2、压缩工序

来自制氢单元的氢气温度为常温的高纯氢首先进入氢气缓冲罐，经过缓冲后，再进入氢气压缩机经压缩后被升压到 3.2MPa，然后送至加氢工序。来自高压分离器的循环气（氢含量为 92%左右）首先进入循环气缓冲罐缓冲后进入循环气压缩机，经压缩后被升压到 3.3MPa，然后再送至加氢工序。

3、加氢工序

粗苯经过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去除部分沥青质及机械杂质后,进入原料油槽,与经计量的阻聚剂一起经原料泵加压至 3.0~3.6MPa,与一部分循环氢气(约占循环氢气总量的 15%)混合后进入原料油预热器,在原料油预热器与来自氢气换热器的主反应物流换热后再经原料油加热器继续加热至 145℃后进入液相加氢反应器,在液相加氢反应器中易饱和、不稳定易聚合的组分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被初步加氢。从液相加氢反应器出来的气液混合物进入蒸发器。底部物料由蒸发器再沸器用高温蒸汽加热汽化。蒸发器底部重组分进入脱重塔,采用负压操作,顶部轻苯返回至原料油槽,底部重苯送至罐区重苯罐。同时来自压缩工序的循环氢气,一部分氢气进入主反应器中部以确保主加氢反应的顺利完成,大部分的氢气进入氢气换热器由加氢后的高温气体预热至约 180℃后从蒸发器再沸器底部进入系统以辅助轻苯汽化。从蒸发器顶部出来的原料油气温度为 180℃左右,需经过热器进一步升温后进入反应气换热器与加氢主反应器底部出来的高温气体进行换热后再被送往过热器进一步加热将温度升至 200℃以上后进入预加氢反应器,在预加氢反应器中烯烃、苯乙烯等在 Ni-Mo 催化剂下被加氢饱和。预加氢后的产物经与加氢主反应器出来的高温油气换热升温,再经电加热器提温至 280℃,之后进入加氢主反应器,在 Co-Mo 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脱硫、脱氮、和不饱和烃的加氢等反应。在主加氢反应器中部导入一部分压缩工序循环压缩机送来的氢气。从主加氢反应器出来的反应气首先经反应器换热器加热预反应后气体回收其部分热量。再进入氢气换热器加热循环氢气。从氢气换热器出来的反应气进入原料油预热器再进一步回收热量后进入油气冷却器冷却至常温后进入高压分离器。

由于主反应产物中因原料中含有微量的氯离子及反应生成的 NH_3 和 H^2S , 易生成 NH_4Cl 和 NH_4HS 等盐类,在主反应产物与轻苯换热冷却过程中,这些盐类在

反应产物冷却后会析出，在管壁及换热器表面结晶，因此在多级蒸发器内连续注入软水溶解冲洗这些盐类，形成含氨、含硫冲洗废水，随着换热完成后的主反应产物一并送往加氢工序，最终由高压分离器水包排出。

在高压分离器气液分离后，气相经循环气加热器升温到 65℃送至循环压缩机增压后再循环使用（为了保证循环氢气纯度，需放空少量废气）。液相中上层为油相即加氢粗苯，经液位调控阀送至稳定工序作进一步处理。液相的下层为废水去酸性废水收集罐。

阻聚剂由耐高温的高效阻聚剂、抗氧防胶剂、清静分散剂及石油溶剂按一定比例复配而成，添加到加氢单元粗苯进料管线上，占总进料的 0.02%，占比可忽略，主要进入重苯，少量进入后续工序产生的溶剂油。

4、稳定工序

来自加氢工序高压分离器的加氢油进入稳定塔预热器被预热到 125℃后进入稳定塔，在稳定塔内溶解在加氢油中的气体和少量的低沸点物质从塔顶排出，收集稳压后经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稳定塔的塔底产品加氢油从塔底排出，与稳定塔原料液在入塔预热器中换热，充分回收余热，再经加氢油冷却器冷却到 40℃后，送精馏工序。

5、精馏工序

来自稳定工序的 BTXS（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油）组分首先进入预精馏塔贮罐，经预精馏塔进料泵进入预精馏塔进料一级加热器、预精馏塔进料二级加热器升温后，进入预精馏塔分离出 BT（苯、甲苯）组分和 XS（二甲苯、溶剂油）组分。一级加热器的热源来自预精馏塔底 XS 组分，二级加热器的热源来自预精馏塔油水分离器的饱和 BT 液体。预精馏塔塔顶蒸气去纯苯塔再沸器加热用，后回到预精馏塔油水分离器，该饱和液体一部分通过预精馏塔回流泵作预精馏塔的

回流，另一部分经二级加热器和 BT 液冷却器冷却后送 BT 贮罐。预精馏塔塔底饱和液体经一级加热器冷却后送 XS 贮罐。

来自罐区 BT 输送泵的 BT 组分进入萃取精馏塔中部进料，同时来自再生塔釜液泵出口经萃取塔再沸器 I 和来自真空机组液环泵出口的 N-甲酰吗啉混合后进入萃取精馏塔上部进料。萃取精馏塔塔顶非芳烃蒸气经萃取塔冷凝器冷凝后，进入萃取精馏塔油水分离器贮存，该非芳烃液体一部分通过萃取塔回流泵作萃取精馏塔的回流，另一部分送非芳烃贮罐。萃取精馏塔塔底苯、甲苯组分和 N-甲酰吗啉的混合液体进溶剂再生塔，进行溶剂的再生。萃取精馏塔的热量由萃取塔再沸器 I 及萃取塔再沸器 II 提供，萃取塔再沸器 I 用再生塔釜液泵出口的 N-甲酰吗啉加热，萃取塔再沸器 II 则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加热。

来自萃取塔塔底的苯、甲苯组分和 N-甲酰吗啉的混合液体，进入溶剂再生塔中部进料，溶剂再生塔塔顶苯、甲苯蒸气经再生塔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再生塔油水分离器贮存，该苯、甲苯液体一部分通过再生塔回流泵作再生塔的回流，另一部分送纯苯精馏塔精馏。再生塔塔底饱和液体 N-甲酰吗啉经再生塔釜液泵一部分到萃取塔进行溶剂循环，另一部分到贫液再生器、再经贫液冷却器回收溶剂。再生塔的热量由再生塔再沸器提供。

来自再生塔回流泵出口的苯、甲苯组分，进入纯苯精馏塔中部进料，纯苯精馏塔塔顶苯蒸气经纯苯塔冷凝器冷凝后，进入纯苯塔油水分离器贮存，该苯液体一部分通过纯苯塔回流泵作纯苯塔的回流，另一部分经纯苯产品冷却器冷却后送罐区。纯苯塔塔底饱和液体甲苯经纯苯塔釜液泵送甲苯产品冷却器冷却后送罐区。纯苯塔的热量由纯苯塔再沸器提供，纯苯塔再沸器用预精馏塔塔顶蒸气加热。

来自罐区 XS 输送泵出口的 XS 组分进入二甲苯塔精馏。二甲苯塔塔顶蒸气经二甲苯塔冷凝器冷凝后，一部分液体到二甲苯塔塔顶回流，一部分送回罐区脱轻油贮罐。侧线采出二甲苯，经过二甲苯产品冷却器冷却后，分析合格的产品送罐区二甲苯贮罐，不合格产品送到脱轻油罐贮存。二甲苯塔的热量由二甲苯塔再沸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增加污水分液罐一座，对油含量高废水进行油水分离，油性物质返回生产工序，废水经管道输送至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工艺调整	资源回收，减少污水处理负荷
2	增加不合格 XS 储罐一座，启车时使用，正常运行后停用。		工艺调整	生产需要
3	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增加产排污，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设备调整	优化
4	成品罐区围堰高度由环评阶段 1.5 米调整为 1.2 米，围堰长宽尺寸进行了增加，调整后围堰内有效容积未减少。		围堰尺寸变化	设计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外排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增加产排污，项目产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品方案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区域排放废液；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区域排放废液由污水罐收集。其中高压分离器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直接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排放废液经污水罐收集(含油高时收集后经污水分液罐进行油水分离)后废水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办公生活依托 LNG 相关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 LNG 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出水
1	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	COD、NH ₃ -N、SS、石油类、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氰化物、挥发酚等	高压分离器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直接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排放废液经污水罐收集(含油高时收集后经污水分液罐进行油水分离)后废水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	COD、NH ₃ -N、SS、石油类、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氰化物、挥发酚等	收集后经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 LNG 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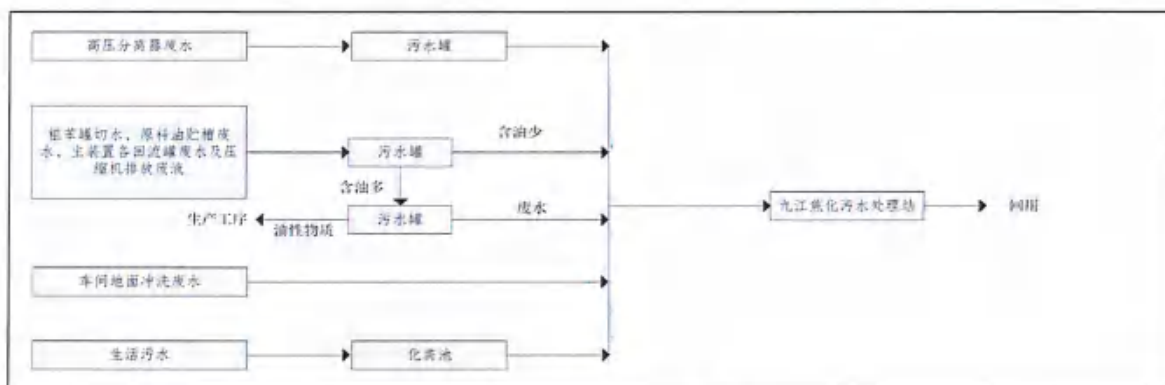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装置紧急放空气、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焚烧处理（设置系统长明灯）；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

产生的不凝废气及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要求将项目纳入企业 LDAR 工作内容，加强了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罐区及装卸站台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管路，加强了废气收集效果。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苯乙烯、H ₂ S	收集稳压后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
装置紧急放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苯乙烯、H ₂ S	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焚烧处理（长明灯）
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正己烷、环己烷）、	集气装置+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		
主装置区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开展 LDAR 工作，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
罐区及装卸站台未收集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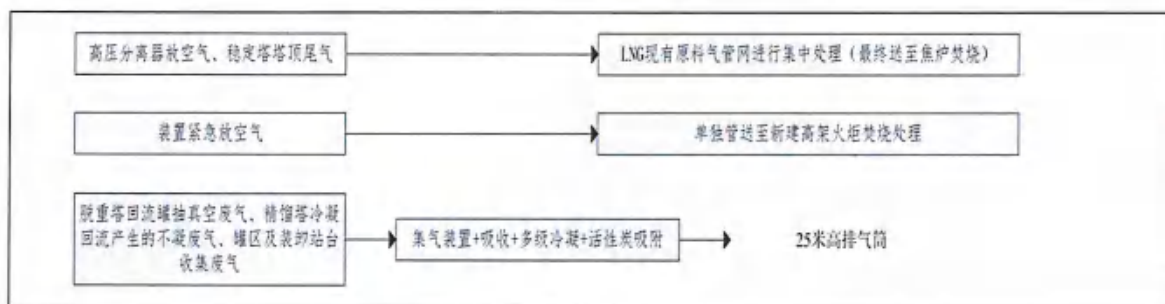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已对产生固废分类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的处置。空压制氮系统产生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反冲洗过滤器产生的沥青及机械杂质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洗油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液送入粗苯储罐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 NiMo 催化剂、废 CoMo 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固废种类	去向
苯加氢主装置	沥青及机械杂质	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
	废 NiMo 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废 CoMo 催化剂	
VOCs 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矿物油包装	废油桶	
辅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物	
VOCs 处理系统	废洗油	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
	冷凝液	送入粗苯储罐进行回收利用
空压制氮系统	废分子筛	由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防护工程

罐区储罐位于地上。苯加氢主装置区已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180m³。粗苯及纯苯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2400m³。成品罐区已设置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720m³。液体物料、污水输送管道均架空设置，罐区内已设置了有防渗、防腐、防流失的明沟。



二、环境风险

1、罐区、装卸站台、主装置区均已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罐区内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区内液位高低，并与进料关闭装置联锁；罐区内设有环形明沟，连通集水井并通过管道与阀门井相连，阀门井内设两通阀门，一端与雨水管网相连，另一端与通过管网与事故水池相连；现场已设置高架火炬作为紧急放空装置，管道已涂刷相应识别色。项目依托 LNG2200m

3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初期雨水池)，已按要求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002-H)。

企业现场已配备消火栓、消防水管网、防护服、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检测及堵漏器材；准备有灭火器、消防沙、泥袋、移动潜水泵、不燃性分散吸收材料、备用桶等应急物资；安装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设置了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厂区污水和雨水出口已设置闸门；张贴了防火警示标志。



2、防渗

(1) 装卸站台、粗苯及纯苯罐区、产品罐区

装卸站台、罐区地面及围堰区域地面已采用 10cm 厚沥青绝缘砂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无纺土工布+2 毫米厚土工膜 (HDPE)。罐区地下槽垫层已采用 C20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地下槽采用 Ca30 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地下槽底板表面、内壁抹 20mm 厚度防水砂浆；产生缝隙后将采用沥青麻丝等封堵。装卸站台地下槽采用 Ca30 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表层涂刷玻璃钢。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粗苯加氢装置区：区域地面已采用碎石灌沥青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表层采用 Ca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排水沟在表层基础上涂刷了玻璃钢。地下槽采用 Ca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表层涂刷了玻璃钢。以上点位采取相关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3) 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废水采用钢管道输送，管道内外已采用环氧沥青涂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4) 压缩厂房、配电室、区域机柜间、罐区泡沫站地面均已采用 15cm 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5) 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三、污染监控

VOCs 处理系统排气筒已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车间及厂界安装了超标报警传感装置；高架火炬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在厂区上游已设地下水背景监测井 1 处，在重点监控单元设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 3 处。厂区罐区附近、厂区外北侧农田、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已各设土壤跟踪监测点位 1 处。



四、其他

1、企业已经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开展了相关工作。落实了防渗及设备管理、监测井维护制度。已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工程及雨污系统。

2、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其他区域绿化，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90
废水	150
噪声治理	100
固废治理	20
环境风险	597
其他	35
总计	99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高压分离器放空 气、稳定塔塔顶尾 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苯乙烯、H ₂ S、NH ₃	收集稳压后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 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焚烧处理（长明灯）。	满足 要求
	装置紧急放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苯乙烯、H ₂ S、NH ₃	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 焚烧处理		
	脱重塔回流罐抽 真空废气、精馏塔 冷凝回流产生的 不凝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正己烷、 环己烷）	集气装置+吸收+多级冷凝+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及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要求
	罐区及装卸站台 收集废气				
噪声	主装置区无组织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H ₂ S、NH ₃ 、 臭气浓度	开展 LDAR 工作，加强泄漏 检测与修复	已按要求将项目纳入企业 LDAR 工作内容，加强了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满足 要求
	罐区及装卸站台 未收集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	加强收集	罐区及装卸站台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管路，加强了废 气收集效果。	
	泵类、压缩机、风 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已选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了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满足 要求

废水	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主装置压缩机组排放废液	COD、SS、氨氮、挥发酚、总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主装置压缩机组排放废液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排放废液经污水罐收集（含油高时收集后经污水液罐进行油水分离）后废水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办公生活依托 LNG 相关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 LNG 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的处置。空压制氮系统产生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反冲洗过滤器产生的沥青及机械杂质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洗油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VOCs 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液送入粗苯储罐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 NiMo 催化剂、废 CoMo 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洗油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沥青及机械杂质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废 NiMo 催化剂、废 CoMo 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护工程	围堰工程	苯加氢主装置区设置围堰，高度15cm，有效容积180m ³ ；粗苯及纯苯罐区设置围堰，高度1.2m，有效容积2400m ³ ；成品罐区设置围堰，高度1.5m，有效容积720m ³ 。 罐区储罐均位于地上	罐区储罐均位于地上。苯加氢主装置区已设置围堰（60m×20m），高度不低于15cm，有效容积≥180m ³ 。粗苯及纯苯罐区设置围堰（68.5m×45.5m），高度1.2m，有效容积2400m ³ 。成品罐区已设置围堰（39.6m×32.3m）+（5.5m×16m），高度1.2m，有效容积约660m ³ 。围堰内最大储罐（650m ³ ）容积。液体物料、污水输送管道均架空设置，罐区内已设置了有防渗、防腐、防流失的明沟。	满足要求
	存储工程			
	管线工程	液体物料、污水输送管道均架空设置，并铺设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或明渠。		
	罐区、装卸站台、主装置区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罐区、装卸站台、主装置区均已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风险	罐区	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区内液位高低，并与进料关闭装置联锁	罐区内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区内液位高低，并与进料关闭装置联锁	
	装置紧急放空	罐区内设有环形明沟，连通集水井并通过管道与阀门井相连，阀门井内设两通阀门，一端与雨水管网相连，另一端与通过管网与事故水池相连。	罐区内设有环形明沟，连通集水井并通过管道与阀门井相连，阀门井内设两通阀门，一端与雨水管网相连，另一端与通过管网与事故水池相连。	
	管道	新建高架火炬，管道涂刷相应识别色	现场已设置高架火炬作为紧急放空装置 管道已涂刷相应识别色	满足要求
	—	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按要求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应急事故水池	依托LNG2200m ³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初期雨水池） 消火栓、消防水管网、防护服、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检测及堵漏器材；应急物资：灭火器、沙包、泥袋、移动潜水泵、不燃性分散吸收材料、备用桶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厂区污水和雨水出口设置事故闸门；火灾警示标志。	项目依托LNG2200m ³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 现场已配备消火栓、消防水管网、防护服、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检测及堵漏器材；准备有灭火器、消防沙、泥袋、移动潜水泵、不燃性分散吸收材料、备用桶等应急物资；安装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设置了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厂区污水和雨水出口已设置间	

			<p>门；张贴了防火警示标志。</p>
<p>风险</p>	<p>防腐防渗</p>	<p>重点防渗区：①装卸站台、粗苯及纯苯罐区、产品罐区；罐装卸站台、罐区地面及围堰区域采用10cm厚沥青绝缘砂，基础环氧沥青防腐；罐区地下槽垫层采用C20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采用Ca30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底板表面、内壁抹20mm厚度防水砂浆；地下槽壁与设备之间的缝隙嵌入聚苯板、填沥青麻丝，防水油膏封；②粗苯加氢装置区：主装置区垫层采用碎石灌沥青，基础环氧沥青防腐</p> <p>③事故废水输送管道：垫层采用碎石灌沥青，管沟环氧沥青防腐，砼采用C35，抗渗等级S6，抗冻等级F150；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包括压缩厂房、配电室、区域机柜间、罐区泡沫站，地面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使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p>(1) 装卸站台、粗苯及纯苯罐区、产品罐区：装卸站台、罐区地面及围堰区域地面已采用10cm厚沥青绝缘砂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无纺土工布+2毫米厚土工膜(HDPE)。罐区地下槽垫层已采用C20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采用Ca30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底板表面、内壁抹20mm厚度防水砂浆；产生缝隙后将采用沥青麻丝等封堵。装卸站台地下槽采用Ca30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表层涂刷玻璃钢。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2) 粗苯加氢装置区：区域地面已采用碎石灌沥青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表层采用Ca30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排水沟在表层基础上涂刷了玻璃钢。地下槽采用Ca30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表层涂刷了玻璃钢。以上点位采取相关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3) 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废水采用钢管道输送，管道内外已采用环氧沥青涂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4) 压缩厂房、配电室、区域机柜间、罐区泡沫站地面均已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P6)进行防渗，</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p> <p>(5) 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其他	污染监控	<p>VOCs 处理系统排气筒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 (FID 检测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车间及厂界安装超标报警传感器；高架火炬安装视频监控装置。</p> <p>在厂区上游设地下水背景监测井 1 处，在重点监控单元设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 2 处。厂区罐区附近、厂外北侧农田、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各设土壤跟踪监测点 1 处</p>	<p>VOCs 处理系统排气筒已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车间及厂界安装了超标报警传感器；高架火炬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p> <p>在厂区上游已设地下水背景监测井 1 处，在重点监控单元设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 3 处。厂区罐区附近、厂外北侧农田、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已各设土壤跟踪监测点 1 处。</p>	满足要求

	厂容厂貌	<p>厂区道路均实现硬化,其他区域绿化,实现“非硬即绿”, 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p>	<p>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其他区域绿化,实现“非硬即绿”, 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p>
--	------	--	--

表 4-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p>	<p>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对应措施</p>	<p>满足要求</p>
2	<p>加氢工序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均排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处理后中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已按要求采取的措施</p>	<p>满足要求</p>
3	<p>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经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不外排;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进行焚烧处理,设置系统长明灯;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一并排入 1 套 VOCs 处理装置(集气装置+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p>	<p>已按要求采取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满足要求</p>
4	<p>无组织废气加强收集治理措施,开展 LDAR 工作,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已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满足要求</p>
5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按要求采取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满足要求</p>
6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由相应资</p>	<p>已按要求采取的措施</p>	<p>满足要求</p>

	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当地政府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要求
8	该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需严格按照报告中列明的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企业已经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落实了防渗及设备管理、监测井维护制度。已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工程及雨污系统。	满足要求
9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明确了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内，LNG 西侧厂区院内，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产业定位及占地类型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建设项目采用了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治理措施，对涉及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控制，可以实现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通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根据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公众无反对意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如有不正常情况出现，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5.3 环评批复意见

.....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总投资 18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 万元)，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内，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 西侧厂区院内。该项目建设一套苯加氢精制装置，购置安装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加氢高压设备、换热器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苯加氢装置区、压缩厂房、空压制电站、配电室、罐区及苯加氢装卸站台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粗苯 10 万吨。年产纯苯 70160 吨，甲苯 14140 吨，二甲苯 5240 吨，非芳烃 3520 吨，重苯 4028 吨，溶剂油 3572 吨。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氢工序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均排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中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经管道输送至 LNG 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不外排；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进行焚烧处理，设置系统长明灯；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一并排入 1 套 VOCs 处理装置（集气装置+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加强收集治理措施，开展 LDAR 工作，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当地政府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 该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需严格按照报告中列明的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限值

6.1.1 废气

VOCs 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正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校核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m)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VOCs 处理系 统废气	苯乙烯		25	50	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6 有机特征污染 物排放限值	
	正己烷			100	mg/m ³		
	环己烷			100	mg/m ³		
	苯			4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 石油 化学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甲苯			15	mg/m ³		
	二甲苯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H ₂ S			0.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NH ₃			14	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 纲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	
	苯			4.0	mg/m ³		
	苯系物			40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厂区内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控 制要求	
		1小时		6.0	mg/m ³		
无组织			厂界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 石油 化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0.2	mg/m ³		
	甲苯			0.8	mg/m ³		
	二甲苯			0.5	mg/m ³		
	NH ₃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值	
	H ₂ S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 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
	苯			厂界	0.2	mg/m ³	
	甲苯			厂界	0.8	mg/m ³	
二甲苯		厂界	0.5	mg/m ³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2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6.2.1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详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耗氧量(CODMn法, 以O ₂ 计)	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以N计)	0.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氟化物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硝酸盐(以N计)	20		
	亚硝酸盐(以N计)	1.0		
	铁	0.3		
	锰	0.1		
	铜	1.0		
锌	1.0			
铬(六价)	0.05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镉	0.005			
	镉	0.005			
	氰化物	0.05			
	砷	0.01			
	汞	0.001			
	铅	0.01			
	钠	200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硫化物	0.02	mg/L		
	苯	10	μg/L		
	甲苯	700			
	二甲苯（总量）	500			
	乙苯	300			
	苯乙烯	20			
	苯并[a]芘	0.01			
	萘	100			
	石油类	0.05			mg/L

6.2.2 土壤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详见表6.2-2。

表 6.2-2 土壤标准限值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其他 筛选值
2	汞	1.3	1.8	2.4	3.4	mg/kg	
3	砷	40	40	30	25	mg/kg	
4	铅	70	90	120	170	mg/kg	
5	铬	150	150	200	250	mg/kg	
6	铜	50	50	100	100	mg/kg	
7	镍	60	70	100	190	mg/kg	
8	锌	200	200	250	300	mg/kg	
9	pH	-				无量纲	
10	苯	-				mg/kg	
11	甲苯	-				mg/kg	--
12	二甲苯	-				mg/kg	
13	苯乙烯	-				mg/kg	

14	氟化物	-		mg/kg	
15	硫化物	-		mg/kg	
16	氨氮	-		mg/kg	
17	苯	-		mg/kg	
1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1	砷	20	60	mg/kg	
2	镉	20	65	mg/kg	
3	铬(六价)	3.0	5.7	mg/kg	
4	铜	2000	18000	mg/kg	
5	铅	400	800	mg/kg	
6	汞	8	38	mg/kg	
7	镍	150	900	mg/kg	
8	四氯化碳	0.9	2.8	mg/kg	
9	氯仿	0.3	0.9	mg/kg	
10	氯甲烷	12	37	mg/kg	
11	1,1-二氯乙烷	3	9	mg/kg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mg/kg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mg/kg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建设 用地筛选值					

16	二氯甲烷	94	616	mg/kg
17	1,2-二氯丙烷	1	5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mg/kg
20	四氯乙烯	11	5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mg/kg
23	三氯乙烯	0.7	2.8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mg/kg
25	氯乙烯	0.12	0.43	mg/kg
26	苯	1	4	mg/kg
27	氯苯	68	270	mg/kg
28	1,2-二氯苯	560	560	mg/kg
29	1,4-二氯苯	5.6	20	mg/kg
30	乙苯	7.2	28	mg/kg
31	苯乙烯	1290	1290	mg/kg
32	甲苯	1200	1200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mg/kg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mg/kg
35	硝基苯	34	76	mg/kg
36	苯胺	92	260	mg/kg

37	2-氯酚	250	2256	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
38	苯并(a)蒽	5.5	15	mg/kg	
39	苯并[a]芘	0.55	1.5	mg/kg	
40	苯并(b)荧蒽	5.5	15	mg/kg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mg/kg	
42	蒽	490	1293	mg/kg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mg/kg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mg/kg	
45	萘	25	70	mg/kg	
46	氟化物	22	135	mg/kg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mg/kg	
48	氨氮	960	1200	mg/kg	
49	硫化物	—	—	mg/kg	
50	pH	—	—	无量纲	

6.2.3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H₂S、NH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详见表6.2-3。

表 6.2-3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 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苯	1小时平均	11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D中的标准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1 次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VOCs 处理系统排气筒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正己烷、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不具备取样条件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 4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表 7.2-1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设地下水背景监测井 1 处	pH、耗氧量、氨氮、苯、甲苯、二甲苯、挥发酚、苯乙烯、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萘	检测 2 天, 2 次/天

	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压缩车间东南侧设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各 1 处	pH、耗氧量、氨氮、苯、甲苯、二甲苯、挥发酚、苯乙烯、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萘	检测 2 天, 2 次/天
--	--	--	---------------

7.2.2 土壤

表 7.2-2 土壤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土壤	厂区罐区附近	表层样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氰化物、硫化物、氨	检测 1 天, 1 次/天	表层样 (0-0.5m)
		深层样			深层样: 略低于地下槽底部与土壤接触面
	主装置区附近	表层样	氮、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天, 1 次/天	表层样 (0-0.5m)
	厂区外北侧农田、 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	表层样			表层样, 0-0.2m

7.2.3 环境空气

表 7.2-3 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芝草坞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氨、硫化氢	小时平均	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16-11109/10/11/12 DYJC-2023-11130/32/34/35 DYJC-2023-37/38/39/40 DYJC-2024-11177/78/79/80/81/84 DYJC-2024-11185/86/87/88/89 DYJC-2024-11190/91/92/93 DYJC-2024-11194/95/96/98/99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5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6	甲苯		1.5×10 ⁻³ mg/m ³	
7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正己烷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0.004 mg/m ³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DYJC-2022-22001 7890B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16-14401		
2	苯	HJ 1261-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4	0.2 mg/m ³	
3	甲苯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0.2 mg/m ³	
4	二甲苯		间二甲苯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0.2 mg/m ³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0.3 mg/m ³
	邻二甲苯			DL-YP20 型便携式样品保存加热箱 DYJC-2025-23002	0.2 mg/m ³
5	苯乙烯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0.6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0.07 mg/m ³	

表 8.1-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3}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4	甲苯		1.5×10^{-3} mg/m ³		
5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3}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3} mg/m ³
6	苯乙烯		1.5×10^{-3} 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8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23-11129/31/33/39 DYJC-2024-11181/84/86/88	

表 8.1-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PL602E 型百分之一天平 DYJC-2022-0413	—
2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3	氰化物	HJ 745-2015《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9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04 mg/kg
4	硫化物	HJ 833-2017《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ML204/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0.04 mg/kg
5	石油烃 (C10-C40)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6	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9 μg/kg
7	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3 μg/kg
8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2 μg/kg

9	邻-二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2 μg/kg
10	苯乙烯	HJ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1 μg/kg
11	萘	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3	0.09 mg/kg

表 8.1-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3	—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003mg/L
4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5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6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3mg/L
7	氰化物	HJ 823-2017《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BDFIA-8000 型全自动氰化物检测仪 DYJC-2023-25001	0.001mg/L
8	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 μg/L

9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 μg/L
10	间,对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2.2 μg/L
11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 μg/L
12	苯乙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0.6 μg/L
13	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液液萃取法	RF-20A/SPD-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21-0202	0.012μg/L

表 8.1-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13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0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6%,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1 .05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排气 筒取样孔	排气量	Nm ³ /h	1148	1075	1567	1263	—	—	
			正己烷	mg/N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⁶	2.15×10 ⁻⁶	3.13×10 ⁻⁶	2.53×10 ⁻⁶	—	—
			实测浓度	mg/Nm ³	1.57	1.70	1.37	1.55	≤8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83×10 ⁻³	2.15×10 ⁻³	1.93×10 ⁻³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4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72×10 ⁻⁴	1.61×10 ⁻⁴	2.35×10 ⁻⁴	1.89×10 ⁻⁴	—	—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15×10^{-4}	1.08×10^{-4}	1.57×10^{-4}	1.27×10^{-4}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4×10^{-4}	3.22×10^{-4}	4.70×10^{-4}	3.79×10^{-4}	—	—
	排气量		Nm ³ /h	1602	1660	1446	1569	—	—
正己烷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20×10^{-6}	3.32×10^{-6}	2.89×10^{-6}	3.14×10^{-6}	—	—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0.39	2.04	1.60	1.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5×10^{-4}	3.39×10^{-3}	2.31×10^{-3}	2.11×10^{-3}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4}	1.66×10^{-4}	1.45×10^{-4}	1.57×10^{-4}	—	—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4}	1.66×10^{-4}	1.45×10^{-4}	1.57×10^{-4}	—	—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40×10^{-4}	2.49×10^{-4}	2.17×10^{-4}	2.35×10^{-4}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60×10^{-4}	1.66×10^{-4}	1.45×10^{-4}	1.57×10^{-4}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10^{-4}	4.98×10^{-4}	4.34×10^{-4}	4.71×10^{-4}	—	—

2026.01

.06

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苯排放浓度小于 0.2mg/m³，甲苯排放浓度小于 0.2mg/m³，二甲苯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正己烷排放浓度小于 0.004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小于 0.6mg/m³，检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4		
		3 [#] 下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6		
		4 [#]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4		
氨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0.06	0.07	0.08	0.07	≤0.2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13	0.14	0.12	0.15		
		3 [#] 下风向	0.13	0.13	0.14	0.12		
		4 [#] 下风向	0.09	0.10	0.10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0.64	0.59	0.58	0.53	≤2.0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84	0.81	0.89	0.80		
		3 [#] 下风向	0.80	0.82	0.83	0.84		
		4 [#] 下风向	0.77	0.78	0.77	0.77		
苯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 8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 10. 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 5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0. 001	0. 001	0. 002	ND	≤0. 01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 002	0. 003	0. 003	0. 004		
		3 [#] 下风向	0. 005	0. 007	0. 005	0. 006		
		4 [#] 下风向	0. 004	0. 004	0. 004	0. 003		
氨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0. 08	0. 06	0. 07	0. 07	≤0. 2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 14	0. 13	0. 13	0. 15		
		3 [#] 下风向	0. 15	0. 14	0. 15	0. 13		
		4 [#] 下风向	0. 10	0. 11	0. 09	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0. 60	0. 59	0. 60	0. 57	≤2. 0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0. 80	0. 80	0. 81	0. 80		
		3 [#] 下风向	0. 78	0. 74	0. 83	0. 85		
		4 [#] 下风向	0. 81	0. 70	0. 72	0. 70		
苯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 1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 8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 10. 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0. 5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臭气浓度排放值<10（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苯排放浓度小于 0.0015mg/m³，甲苯排放浓度小于 0.0015mg/m³，二甲苯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石油化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厂区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装卸站下风向	0.77	0.84	0.82	0.85	≤6.0 mg/m ³	达标
			粗苯及纯苯罐区下风向	0.93	0.87	0.85	0.90		
			产品罐区下风向	0.49	0.56	0.54	0.56		
			主生产区下风向	0.61	0.67	0.68	0.66		
2025.11.02			装卸站下风向	0.76	0.76	0.78	0.77		
			粗苯及纯苯罐区下风向	0.94	0.95	0.95	0.94		
			产品罐区下风向	0.55	0.62	0.63	0.69		
			主生产区下风向	0.68	0.69	0.68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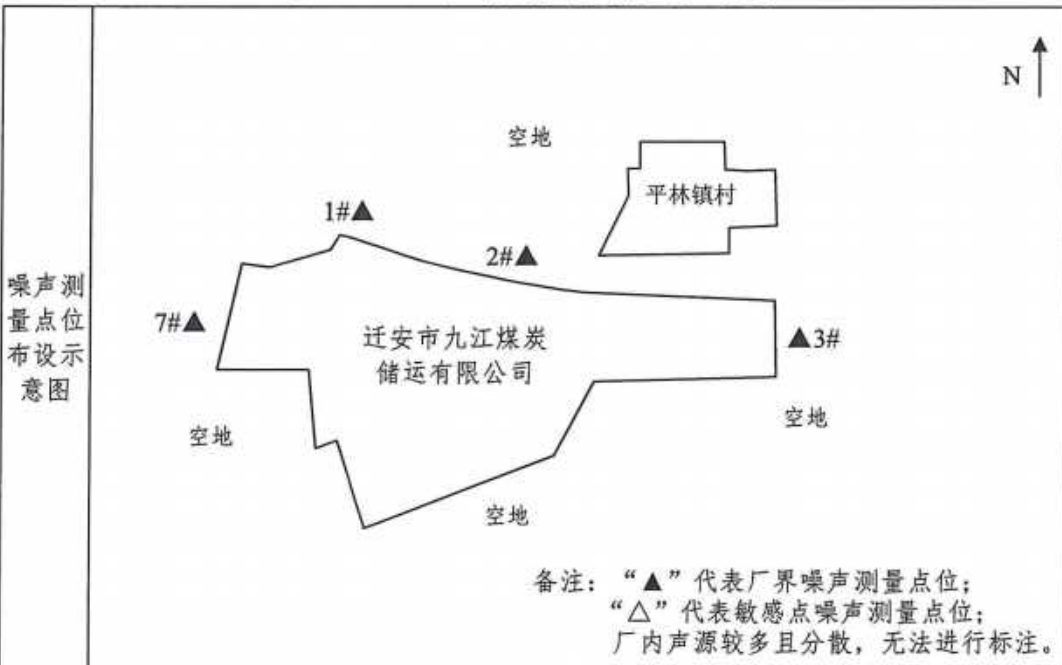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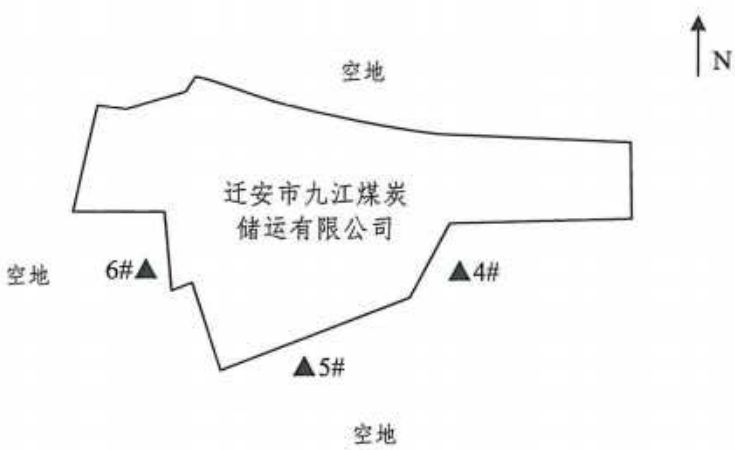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3#	2#	1#	7#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2025.10.25	昼间	52	
等效声级	2025.10.26-2025.10.27	昼间	55	59	61	52	天气：晴，风速：2.9m/s，<5m/s
等效声级	2025.10.26-2025.10.27	夜间	52	52	52	46	天气：晴，风速：2.6m/s，<5m/s
标准限值	1#、2#、3#、7#：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测量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4#	5#	6#
等效声级	2025.10.25	昼间	56	52	58	天气：晴，风速：2.0m/s，<5m/s
		夜间	52	51	52	天气：晴，风速：2.3m/s，<5m/s
等效声级	2025.10.26- 2025.10.27	昼间	55	58	57	天气：晴，风速：2.9m/s，<5m/s
		夜间	52	52	53	天气：晴，风速：2.6m/s，<5m/s
标准限值	4#、5#、6#：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空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芝草坞村							
		苯 (μ g/m ³)	甲苯 (μ g/m ³)	二甲 苯 (μ g/m ³)	苯乙 烯 (μ g/m ³)	氨 (mg/ m ³)	硫化 氢 (mg/ m ³)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 11. 04	02:0 0	ND	ND	ND	ND	0.057	0.002	<10	0.63
	08:0 0	ND	ND	ND	ND	0.069	0.001	<10	0.64
	14:0 0	ND	ND	ND	ND	0.064	ND	<10	0.55
	20:0 0	ND	ND	ND	ND	0.066	0.001	<10	0.62
2025. 11. 05	02:0 0	ND	ND	ND	ND	0.073	0.001	<10	0.62
	08:0 0	ND	ND	ND	ND	0.064	0.002	<10	0.57
	14:0 0	ND	ND	ND	ND	0.072	0.001	<10	0.57
	20:0 0	ND	ND	ND	ND	0.066	0.002	<10	0.58
标准限值		≤110	≤200	≤200	≤10	≤0.2	≤ 0.01	≤20	≤2.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芝草坞村环境空气（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9.3.2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2 至 9.3-4。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主装置区酸性 废水收集罐东 南侧	厂区原料罐区 东南侧	项目区西北侧 芝草坞村	主装置区酸性 废水收集罐东 南侧	厂区原料罐区 东南侧	项目区西北侧 芝草坞村		
pH	无量纲	7.6	7.6	7.3	7.6	7.6	7.4	6.5-8.5	达标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2.3	2.7	0.8	2.0	2.9	0.6	≤3.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101	0.220	0.407	0.084	0.260	0.438	≤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5	0.003	0.001L	0.006	0.003	0.002	≤0.05	达标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10	达标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7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	—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	—
二甲苯 (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达标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0.6L	≤20	达标
萘	μg/L	0.276	0.123	0.012L	0.274	0.106	0.012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	0.03	0.03	0.02	≤0.05	达标

表 9.3-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年10月30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主装置区酸性 废水收集罐东 南侧	厂区原料罐区 东南侧	项目区西北侧 芝草坞村	主装置区酸性 废水收集罐东 南侧	厂区原料罐区 东南侧	项目区西北侧 芝草坞村		
pH	无量纲	7.5	7.7	7.2	7.6	7.6	7.6	6.5-8.5	达标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2.1	2.8	0.7	2.4	2.9	2.9	≤3.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043	0.125	0.457	0.096	0.170	0.459	≤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004	0.002	0.001L	0.002	0.001	0.001L	≤0.05	达标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10	达标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7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	—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	—
二甲苯 (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达标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0.6L	≤20	达标
萘	μg/L	0.278	0.105	0.012L	0.266	0.112	0.012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0.05	达标

表 9.3-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5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压缩车间东南侧	压缩车间东南侧	压缩车间东南侧	压缩车间东南侧	压缩车间东南侧	压缩车间东南侧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7.3	6.5-8.5	达标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8	1.9	2.0	2.0	2.0	2.0	≤3.0	达标	
挥发酚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389	0.361	0.432	0.432	0.391	0.391	≤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16	0.031	0.016	0.016	0.028	0.028	≤0.05	达标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10.0	达标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7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	—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	—	
二甲苯 (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达标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0.6L	≤20.0	达标	
萘	μg/L	1.08	0.978	1.04	1.04	0.899	0.899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点水质（pH、耗氧量、氨氮、苯、甲苯、二甲苯、挥发酚、苯乙烯、氟化物、硫化物、萘），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9.3.3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6 至 9.3-8。

9.3-6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外北侧农田（0-0.2m）		
氨氮	mg/kg	0.89	-	-
硫化物	mg/kg	0.63	-	-
氟化物	m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	-
苯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萘	mg/kg	ND	-	-

表 9.3-7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 (0-0.2m)		
氨氮	mg/kg	1.62	≤960mg/kg	合格
硫化物	mg/kg	1.32	/	/
氟化物	mg/kg	ND	≤22mg/kg	合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826mg/kg	合格
苯	μg/kg	ND	≤1mg/kg	合格
甲苯	μg/kg	ND	≤1200mg/kg	合格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163mg/kg	合格
邻-二甲苯	μg/kg	ND	≤222mg/kg	合格

苯乙烯	μg/kg	ND	≤1290mg/kg	合格
萘	mg/kg	ND	≤25mg/kg	合格

表 9.3-8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 位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罐区附 近(0-0.5m)	主装置区附 近(0-0.5m)	厂区罐区附近 (地下槽底部) (4.0-4.5m)		
氨氮	mg/kg	1.79	1.96	28.8	≤1200mg/kg	合格
硫化物	mg/kg	1.87	2.06	ND	/	/
氟化物	mg/kg	ND	0.08	ND	≤135mg/kg	合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20	56	≤4500mg/kg	合格
苯	μg/kg	ND	ND	ND	≤4mg/kg	合格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mg/kg	合格
间,对-二 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mg/kg	合格
邻-二甲 苯	μg/kg	ND	ND	ND	≤640mg/kg	合格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mg/kg	合格
萘	mg/kg	ND	ND	ND	≤70mg/kg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土壤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厂区罐区附近及主装置区附近土壤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9.4 年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按照检出限一半值核算），该项目 VOC_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为 0.026t/a,小于环评阶段 VOC_s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57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按照检出限一半值核算),该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合计年排放量为 0.026t/a,小于环评阶段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合计有组织排放量:0.057t/a,同时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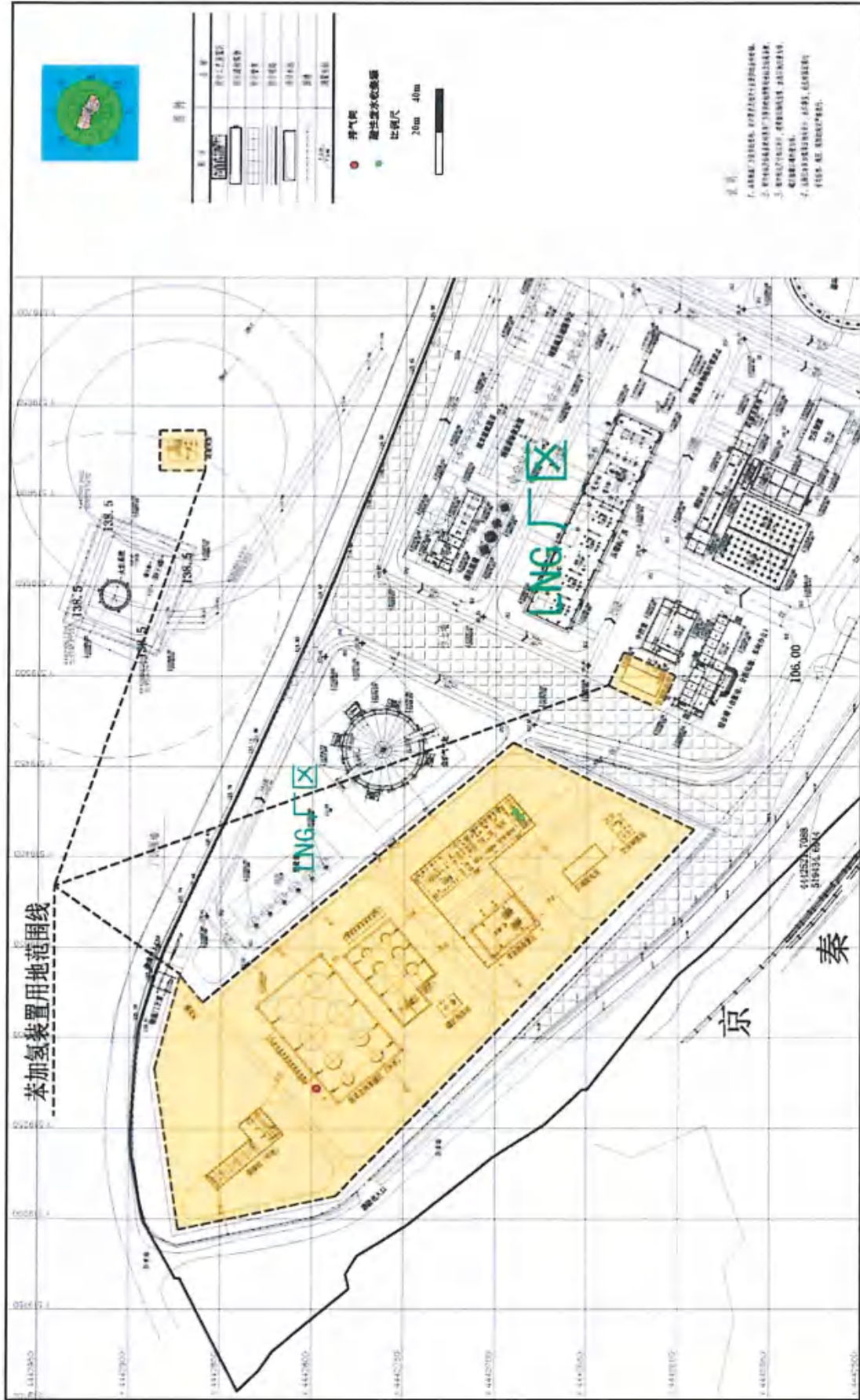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迁安市上射潘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东经118°43'38.727", 北纬40°7'6.6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粗苯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5.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3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5.42			
废气治理(万元)	90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苯并芘	-	-	-	-	-	-	-	-	-	-
苯乙烯	0.6	0.6	50	-	-	-	-	-	-	-
正己烷	0.004	0.004	100	-	-	-	-	-	-	-
二甲苯	0.2	0.2	20	-	-	-	-	-	-	-
甲苯	0.2	0.2	15	-	-	-	-	-	-	-
苯	0.2	0.2	4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04	2.04	80	0.0188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审投资环字〔2023〕11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总投资18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2万元），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内，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西侧厂区院内。该项目建设一套苯加氢精制装置，

购置安装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加氢高压设备、换热器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苯加氢装置区、压缩厂房、空压制电站、配电室、罐区及苯加氢装卸站台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粗苯10万吨。年产纯苯70160吨，甲苯14140吨，二甲苯5240吨，非芳烃3520吨，重苯4028吨，溶剂油3572吨。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三）（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氢工序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排放废液、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均排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中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经管道输送至LNG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不外排；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火炬进行焚烧处理，

设置系统长明灯；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一并排入1套VOCs处理装置(集气装置+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加强收集治理措施，开展LDAR工作，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当地政府等应

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该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需严格按照报告中列明的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装卸站台、粗苯及纯苯罐区、产品罐区

装卸站台、罐区地面及围堰区域地面已采用10cm厚沥青绝缘砂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无纺土工布+2毫米厚土工膜(HDPE)。罐区地下槽垫层已采用C20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采用Ca30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地下槽底板表面、内壁抹20mm厚度防水砂浆；产生缝隙后将采用沥青麻丝等封堵。装卸站台地下槽采用Ca30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表层涂刷玻璃钢。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粗苯加氢装置区：区域地面已采用碎石灌沥青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表层采用Ca30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排水沟在表层基础上涂刷了玻璃钢。地下槽采用Ca30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厚度不小于20cm，表层涂刷了玻璃钢。以上点位采取相关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3、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废水采用钢管道输送，管道内外已采用环氧沥青涂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4、压缩厂房、配电室、区域机柜间、罐区泡沫站地面均已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P6)进行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5、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3 工况证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生产工况记录					
原料	生产工序	设计 (t/d)	实际 (t/d)	负荷%	监测日期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43.2	81	20251025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49.2	83	20251026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49.2	82	20251027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55.3	85	20251101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49.2	83	20251102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58.3	86	20260105
粗苯	苯加氢生产线	300.3	258.3	86	20260106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MT-TSJC-WFCZ-20260227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唐山清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27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免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	0	0	0	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零元整					小写 (¥)：0.00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四条 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 (含包装物)。

第五条 交 (提) 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

第六条 运输车辆要求：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 (限定新能车吨位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汽油车吨位五及以上)，并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非法运输并处罚保证达标承诺书”处罚，一律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装运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 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 双方操作人员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负责从事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八条 特别约定：

①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处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

②双方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格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相关条款，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条 函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杨明远，手机号码：15613591065，邮箱：jjmbx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刘猛，手机号码：18730500007，邮箱：55309177@qq.com，送达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唐山清城能源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 (包括电子送达) 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 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 (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 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及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唐山清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家庄镇平曹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唐山清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汝学	法人代表刘猛
委托代理人：穆汝学	委托代理人：刘猛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3933314918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376550122000101878

☆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供业务宣传使用(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1302070001
编号:1302070004
流水号:冀环危证2018第0188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浩威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尖子镇
经营设施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尖子镇
经纬度:经度:118度04分03秒 纬度:39度23分14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38、HW39;
物化处理:HW17、HW21(除261-043-21外)、HW34、HW35;
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900-045-49、309-001-49、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7533.74吨;物化处理:3820.25吨;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6997.12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9710.36吨/年;物化处理:4936.84吨/年;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9043.01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峡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M-HNY WFLY 20240223

签订地点 迁安市

乙方 河南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金额、税别、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别	总金额 (元)
废NiMo催化剂	HW50 (251-016-50)	12	10200	10818.58	14081.42	122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122400.00	
备注：税金由甲方承担(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付款及发货：乙方发货前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账户余额可用)，乙方在甲方账户提供满足乙方发货数量，且甲方收到货款后发货。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按月上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实际结算单价，甲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开票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无质量异议。

第六条 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含包装物)。

第七条 交(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提货车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甲方账户已缴纳的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执行完毕且无其他争议，剩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还，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还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用于冲抵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未提货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违约金额计算。若违约金仍无法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因双方不可抗力或甲方生产调整影响甲方合同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通知单》，乙方按《违约金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清现金或银行汇款。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若乙方不能按期或逾期甲方按违约金扣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项下的款项。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先期通知乙方，直至从任何一笔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等)中予以抵扣。若仍无法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责任。

3. 本合同自甲方出厂后，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规定合法使用该产品，不得非法运输、储存、生产、排放等。如有以上情形，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运输车辆要求：车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新造道路六及六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牌照吨位五及以上)，并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有效的货物运单和《道路运输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假车”现象。装运前，按照“杜绝非法运输承运人承诺书”签署，一律列入黑名单名单，并自乙方承诺承担相应责任。采取附送协议、解除合同约定等。乙方人员、乙方产品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 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在目的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利用)，从甲方拉出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 双方操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作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应能从事该标的物的相关运输，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卸货后所有权利随车转移至乙方。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①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处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

②双方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格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相关条款，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信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杨明远，手机号码：15613591065，邮箱：jhmhny@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新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张江军，手机号码：13782356888，邮箱：7412199@qq.com，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安全城市广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修改、补充等，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要求、结算凭证等，被送达方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时，对方收到之日即为送达。

2. 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前，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峡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河南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野营镇平南大街100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城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远	法定代表人：张江军	委托代理人：张江军	委托代理人：张江军
联系电话：0315-7957825	联系电话：0371-86215668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市分行
账号：7912018800002114	账号：1608500104000545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豫环许可危废字—129—号

企业名称：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川镇二街村一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223MA3XPPAATB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伟朋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川镇二街村一危
 经营场所负责人：王西松
 经营场所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川镇二街村一危

危险废物类别：HW46、HW49、HW50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
 经营范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利用
 规模：29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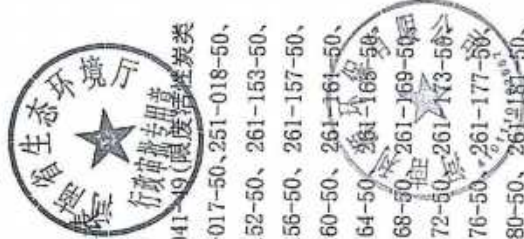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〇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7-46、900-039-49、900-041-49（~~炭类~~）、~~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以上均不包含液态）。~~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 佳安市九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MT-YYSX-WFLY-20260220

签约地点： 佳安市

乙方： 唐山优世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废汽油	HW08 (900-217-08)	4	3300	13451.33	1748.67	15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7.3	3000	24548.67	3191.33	27740.00
合计	-	11.3	-	38000.00	4940.00	429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42940.00

备注税金含税出厂价 (13%全国增值税专用票)。

第二条 付款及验收：乙方提供用以履行本合同的付款账户(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乙方在甲方账户内预存乙方提货数量，自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按实际提货数量。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提供出厂后，甲方次月10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 X 实际结算单价，甲方提货完毕10日内开具13%全国增值税专用票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质量标准：以甲方提供实际出厂数据为准，此质量内。

第六条 计量方式：自行磅秤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 (不含包装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若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车辆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甲方账户内预存履约保证金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合同执行完毕且无其他争议，剩余保证金退还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还乙方相应账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挪作他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提货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补足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不按时提货导致甲方生产异常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可免除乙方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负责向乙方开具《违约金支付通知单》，乙方应在《违约金支付通知单》到甲方相关部门签收或盖章确认。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甲方有权向甲方开具《违约金支付通知单》，乙方应在《违约金支付通知单》到甲方相关部门签收或盖章确认。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甲方有权向甲方开具《违约金支付通知单》，乙方应在《违约金支付通知单》到甲方相关部门签收或盖章确认。

3. 本合同自甲方出厂后，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该产品，不得随意丢弃、倾倒、生产、排放等。如有以上行为，造成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方提供环保资质要求 (甲方提供资质要求以上并加盖公章，包括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以上)，并自取得资质后及时更新。乙方提供环保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自取得资质后及时更新。如资质过期，按照“谁申请谁负责”原则，一律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自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资质过期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乙方人员、乙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承诺：

1. 双方全力配合处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对于需要持有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费用。直接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处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从甲方出厂后不得污染环境，确保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2. 双方提供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甲方提供人员造成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人员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人员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①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向甲方相关部门投诉。电话：0315-7049164。

②双方约定对甲方所有危险废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相关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有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方式：

甲方： 联系人： 郭德胜 手机号码： 15613591045， 邮箱： jhmtac@163.com，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六区九江大厦。

乙方： 联系人： 李华， 手机号码： 15930551656， 邮箱： 874476329@qq.com，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六区优世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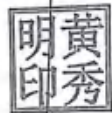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条件、要求、附件等，通过对方上述地址 (包括电子邮箱) 时，对方收到之日即为送达。

2. 双方变更上述地址 (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 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地址送达的，上述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乙方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 (章)： 佳安市九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佳安市开滦六区九江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郭德胜</p> <p>委托代理人： 李华</p> <p>电话： 0315-7957825</p> <p>开户行： 光大银行唐山分行</p> <p>账号： 7932016800002114</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章)： 唐山优世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唐山市开滦六区优世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区)</p> <p>法定代表人： 李华</p> <p>委托代理人： 郭德胜</p> <p>电话： 15227777089</p> <p>开户行： 工行唐山支行</p> <p>账号： 0403011209300008143</p>
---	---



法人名称(章): 唐山优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贵文

住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产业集聚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产业集聚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30分50.9秒 纬度: 39度44分34.1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

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

至 2031 年 01 月 12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040004

编号: 1302040003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1115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博平

注 册 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7度39分43.718秒 纬度: 38度20分31.373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利用, HW03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3-08), 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蜡、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 废旧包装桶清洗: 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9650001

编号: 1309830110

证号: 冀环危证 202403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5 联网证明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我单位废气自动监控设备苯加氢 VOC 废气排放口固定在线(排口名称)共 1 台(套)已按要求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监控点位名称:苯加氢 VOCs 固定在线

监控污染物项目:非甲烷总烃

特此证明。



迁安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DYJC/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10003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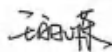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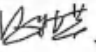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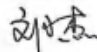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外共布 7 个检测点位,平林镇村布 1 个检测点位;共 8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刘大伟、蔡宗奇、范华、王龙飞、李胜利、何峰、耿全保、陈籽名、马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滤膜完好无破损;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真空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刘玉静、浦天华、赵靖峰、彭鑫、魏蕾、郭静、张立楠、曹春英、牛月娥、潘永红、张萌、任小洁、刘桂玲、李文慧、武立颖、刘玉飞、白文玉、李娜、毛淋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并[a]芘、氟化氢,共 9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10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11.12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刘大伟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蔡宗奇 范 华 王龙飞 李胜利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16-11109/10/11/12 DYJC-2023-11130/32/34/35 DYJC-2023-37/38/39/40 DYJC-2024-11177/78/79/80/81/84 DYJC-2024-11185/86/87/88/89 DYJC-2024-11190/91/92/93 DYJC-2024-11194/95/96/98/99	刘玉静 浦天华 赵靖峰 彭 鑫 魏 蕾 郭 静
4	苯并[a]芘	HJ 956-2018《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3 n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张立楠 曹春英 牛月娥
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潘永红 张 萌 任小洁
6	氰化氢	HJ/T 2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10 ⁻³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刘桂玲 李文慧 武立颖
7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04/09/10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刘玉飞 白文玉 李 娟 毛 淋
8	甲苯		1.5×10 ⁻³ mg/m ³		
9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13	何峰 耿全保 陈籽名 马烁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07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标准值 94.0)	昼间	93.8 (2025.10.25 14:57)	93.8 (2025.10.25 16:49)	合格	何峰 耿全保
		夜间	93.8 (2025.10.25 22:03)	93.8 (2025.10.25 23:46)	合格	
		昼间	93.8 (2025.10.26 09:08)	93.7 (2025.10.26 10:56)	合格	
		夜间	93.8 (2025.10.26 22:52)	93.6 (2025.10.27 00:48)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标准值 94.2)	昼间	94.0 (2025.10.25 13:03)	93.9 (2025.10.25 14:32)	合格	陈籽名 马烁
		夜间	94.0 (2025.10.25 21:49)	93.9 (2025.10.25 23:11)	合格	
		昼间	94.0 (2025.10.26 09:05)	94.0 (2025.10.26 10:31)	合格	
		夜间	94.0 (2025.10.26 22:42)	93.7 (2025.10.27 00:2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九江煤炭 储运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化氢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2 [#]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4
		3 [#] 下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6
		4 [#]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4
氨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0.06	0.07	0.08	0.07
		2 [#] 下风向	0.13	0.14	0.12	0.15
		3 [#] 下风向	0.13	0.13	0.14	0.12
		4 [#] 下风向	0.09	0.10	0.10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25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0.64	0.59	0.58	0.53
		2 [#] 下风向	0.84	0.81	0.89	0.80
		3 [#] 下风向	0.80	0.82	0.83	0.84
		4 [#] 下风向	0.77	0.78	0.77	0.77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苯并[a]芘 (n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ND	1.3	ND	ND
		2 [#] 下风向	2.0	2.4	2.3	1.9
		3 [#] 下风向	2.3	1.9	2.4	1.9
		4 [#] 下风向	2.3	1.9	2.5	2.3
氨化氢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苯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10.25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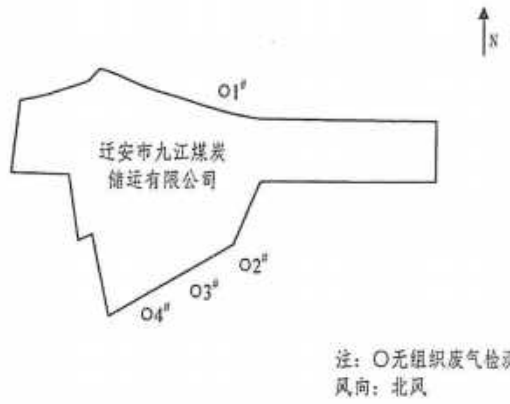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0.001	0.001	0.002	ND
		2 [#] 下风向	0.002	0.003	0.003	0.004
		3 [#] 下风向	0.005	0.007	0.005	0.006
		4 [#] 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3
氨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0.08	0.06	0.07	0.07
		2 [#] 下风向	0.14	0.13	0.13	0.15
		3 [#] 下风向	0.15	0.14	0.15	0.13
		4 [#] 下风向	0.10	0.11	0.09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26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0.60	0.59	0.60	0.57
		2 [#] 下风向	0.80	0.80	0.81	0.80
		3 [#] 下风向	0.78	0.74	0.83	0.85
		4 [#] 下风向	0.81	0.70	0.72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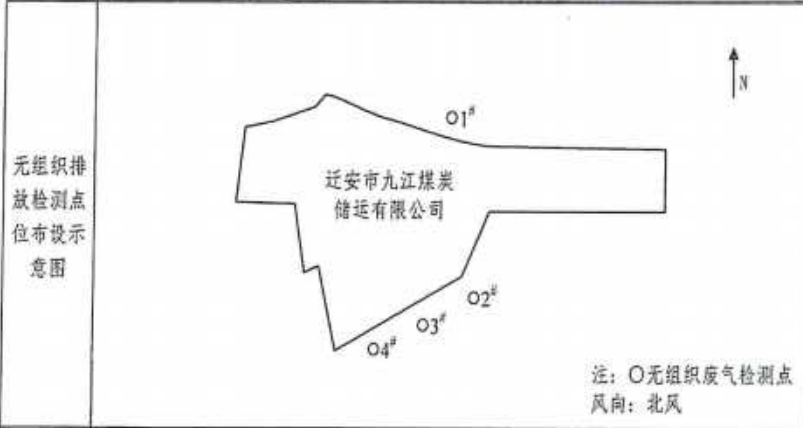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p>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 <p>迁安市九江煤炭 储运有限公司</p> <p>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p> </div> </div>				
苯并[a]芘 (n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1.9	2.8	1.9	2.3
		3 [#] 下风向	2.8	1.9	2.3	2.8
		4 [#] 下风向	1.9	2.3	1.9	2.8
氯化氢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苯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10.26	1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下风向	ND	ND	ND	ND

表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点位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3#	2#	1#	7#	8#		
等效声级	2025.10.25	昼间 (15:03-16:46)	52	60	58	49	5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5m/s
		夜间 (22:09-23:40)	51	51	52	48	47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夜间最大声级			64	64	62	65	59	
等效声级	2025.10.26- 2025.10.27	昼间 (2025.10.26 09:12- 2025.10.26 10:51)	55	59	61	52	50	天气: 晴, 风速: 2.9m/s, <5m/s
		夜间 (2025.10.26 22:54- 2025.10.27 00:45)	52	52	52	46	45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夜间最大声级			60	66	64	62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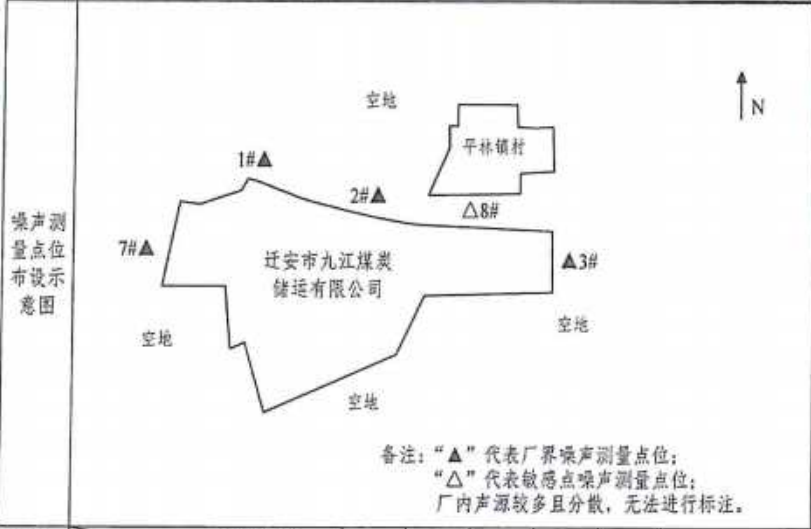


表 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测量项目	测量时间	4#	5#	6#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2025.10.25	昼间 (13:12-14:23)	56	52	58	天气: 晴, 风速: 2.0m/s, <5m/s
夜间最大声级		夜间 (22:07-23:05)	52	51	52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66	58	67	
等效声级	2025.10.26- 2025.10.27	昼间 (2025.10.26 09:14- 2025.10.26 10:20)	55	58	57	天气: 晴, 风速: 2.9m/s, <5m/s
夜间最大声级		夜间 (2025.10.26 22:54- 2025.10.27 00:16)	52	52	53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66	61	61	

(报告结束)



2303128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I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10001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装卸站下风向、粗苯及纯苯罐区下风向、产品罐区下风向、主生产区下风向,共 4 个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芝草坞村,共 1 个检测点位; 土壤:厂区罐区附近(0-0.5)m、主装置区附近(0-0.5)m、厂区罐区附近(地下槽底部)(4.0-4.5)m、厂外北侧农田(0-0.2)m;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0-0.2)m,共 5 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共 3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吴凯、许春田、周飒、郑李、尹译明、耿全保、郎坤、陈籽名、李红坤、王龙飞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11 月 04 日~11 月 05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真空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土壤:厂外北侧农田(0-0.2)m、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0-0.2)m:壤土、黄褐色、潮、少量根系;厂区罐区附近(0-0.5)m、主装置区附近(0-0.5)m:杂填土、深栗色、少量根系、潮;厂区罐区附近(地下槽底部)(4.0-4.5)m:黄褐色、全风化片麻岩、潮、无根系; 地下水:无色、透明、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刘桂玲、刘玉静、任小洁、蒲天华、赵靖峰、曹春英、张立楠、牛月娥、魏蕾、彭鑫、郭静、刘玉飞、白文玉、李文慧、武立颖、张翠翠、孙嘉颖、张萌、潘永红、张红艳、凌红岩、毛淋、李娜、梁明星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表 4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7 页~第 11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丽丹 审核: 冯瑞芳 批准: 刘付杰 批准日期: 2025.11.14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8/10/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吴凯 许春田 周斌 郑李 尹泽明 刘玉飞 白文玉

表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耿全保 邱坤 吴凯 陈籽名 刘桂玲 刘玉静 任小洁 浦天华 赵靖峰 曹春英 张立楠 牛月娥 魏鑫 彭静 刘玉飞 李文慧 武立颖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3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4	甲苯		1.5×10 ⁻³ mg/m ³			
5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6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8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23-11129/31/33/39 DYJC-2024-11181/84/86/88		

表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PL602E型百分之一天平 DYJC-2022-0413	—	张翠翠 孙嘉颖 张萌 潘永红 赵靖峰 张红艳 蒲天华 凌红岩 毛滢 李娜 梁明星 李文慧 白文玉 刘玉飞
2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3	氰化物	HJ 745-2015《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肟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SYG-A2-8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9 ME203/02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04 mg/kg	
4	硫化物	HJ 833-2017《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ML204/02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0.04 mg/kg	
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6	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9 μg/kg	
7	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3 μg/kg	
8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2 μg/kg	
9	邻-二甲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2 μg/kg	
10	苯乙烯	HJ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1 μg/kg	
11	萘	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3	0.09 mg/kg	

表 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3	—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003mg/L	尹泽明 郎 坤
4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刘桂玲
5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刘玉静 凌红岩
6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3mg/L	任小洁
7	氰化物	HJ 823-2017《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BDFIA-8000 型全自动氰化物检测仪 DYJC-2023-25001	0.001mg/L	浦天华 李文慧
8	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武立颖 张 萌
9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潘永红
10	间,对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2.2μg/L	李 娜 毛 淋
11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12	苯乙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0.6μg/L	
13	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液液萃取法	RF-20A/SPD-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21-0202	0.012μ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5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 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10.30	耗氧量	mg/L	25051044	1.92±0.12	1.98	合格
2025.10.31	耗氧量	mg/L	25051044	1.92±0.12	1.99	合格

5、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6、环境空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方

法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前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并确保流量偏差在规定范围内;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采样时无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雪天气,风速小于8m/s;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各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1.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装卸站下风向	0.77	0.84	0.82	0.85	
			粗茶及纯茶罐区下风向	0.93	0.87	0.85	0.90	
			产品罐区下风向	0.49	0.56	0.54	0.56	
			主生产区下风向	0.61	0.67	0.68	0.66	
2025.11.02			装卸站下风向	0.76	0.76	0.78	0.77	
			粗茶及纯茶罐区下风向	0.94	0.95	0.95	0.94	
			产品罐区下风向	0.55	0.62	0.63	0.69	
			主生产区下风向	0.68	0.69	0.68	0.67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芝草坞村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3)
采样开始时间									
2025.11.04	02:00	ND	ND	ND	ND	0.057	0.002	<10	0.63
	08:00	ND	ND	ND	ND	0.069	0.001	<10	0.64
	14:00	ND	ND	ND	ND	0.064	ND	<10	0.55
	20:00	ND	ND	ND	ND	0.066	0.001	<10	0.62
2025.11.05	02:00	ND	ND	ND	ND	0.073	0.001	<10	0.62
	08:00	ND	ND	ND	ND	0.064	0.002	<10	0.57
	14:00	ND	ND	ND	ND	0.072	0.001	<10	0.57
	20:00	ND	ND	ND	ND	0.066	0.002	<10	0.58

表8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10月30日	
		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 (0-0.2m) E:118.728378° N:40.124526°	厂区外北侧农田 (0-0.2m) E:118.747054° N:40.118685°
检测项目			
氨氮	mg/kg	1.62	0.89
硫化物	mg/kg	1.32	0.63
氰化物	mg/kg	ND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₀)	mg/kg	24	19
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表9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01日
		厂区罐区附近 (0-0.5m) E:118.730748° N:40.119566°	主装置区附近 (0-0.5m) E:118.730498° N:40.120325°	厂区罐区附近(地下槽底部) (4.0-4.5m) E:118.730748° N:40.119566°
检测项目				
氨氮	mg/kg	1.79	1.96	28.8
硫化物	mg/kg	1.87	2.06	ND
氰化物	mg/kg	ND	0.08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₀)	mg/kg	19	20	56
苯	μg/kg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 (10:39)	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 (11:00)	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 (11:38)	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 (14:40)	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 (15:01)	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 (15:30)
pH	无量纲	7.6 (19.7)	7.6 (15.6)	7.3 (13.8)	7.6 (19.7)	7.6 (16.6)	7.4 (16.1)
耗氧量(以 O ₂ 计)	mg/L	2.3	2.7	0.8	2.0	2.9	0.6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以 N 计)	mg/L	0.101	0.220	0.407	0.084	0.260	0.438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5	0.003	0.001L	0.006	0.003	0.002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二甲苯(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0.6L
萘	μg/L	0.276	0.123	0.012L	0.274	0.106	0.012L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	0.03	0.03	0.02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 (09:55)	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 (10:17)	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 (10:38)	主装置区酸性废水收集罐东南侧 (14:01)	厂区原料罐区东南侧 (14:12)	项目区西北侧芝草坞村 (15:30)
pH	无量纲	7.5 (19.9)	7.7 (16.8)	7.2 (15.0)	7.6 (18.1)	7.6 (16.4)	7.2 (14.5)
耗氧量(以 O ₂ 计)	mg/L	2.1	2.8	0.7	2.4	2.9	0.7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以 N 计)	mg/L	0.043	0.125	0.457	0.096	0.170	0.459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4	0.002	0.001L	0.002	0.001	0.001L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2.2L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1.4L
二甲苯(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0.6L
萘	μg/L	0.278	0.105	0.012L	0.266	0.112	0.012L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备注: 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 单位为℃;

2、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二甲苯(总量)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加和。

(报告结束)



2303123418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8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601010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2月09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采样地点	地下水:压缩车间东南侧,共1个点位。
采样人员	周飒、郎坤、何峰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02月05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地下水:无色、透明、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周飒、何峰、郎坤、张红艳、赵靖峰、刘桂玲、刘玉静、凌红岩、任小洁、浦天华、李文慧、白文玉、李娜、毛淋
分析日期	2026年02月04日~02月06日
检测项目	pH、耗氧量、氨氮、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挥发酚(挥发性酚类)、苯乙烯、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萘,共13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丽原 审核: 王丽原 批准: 刘桂玲 批准日期: 2026.02.09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乙烯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挥发酚(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003mg/L	周 斌 何 峰
4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郎 坤
5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张红艳 赵靖峰
6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3mg/L	刘桂玲 刘玉静
7	氯化物	HJ 823-2017《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BDFIA-8000 型全自动氯化物检测仪 DYJC-2023-25001	0.001mg/L	凌红岩 任小洁
8	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浦天华
9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李文慧 白文玉
10	间,对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2.2μg/L	李 娜 毛 淋
11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12	苯乙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0.6μg/L	
13	苯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液液萃取法	RF-20A/SPD-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21-0202	0.012μ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2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2.04	耗氧量	mg/L	B25080126	2.47±0.25	2.44	合格
2026.02.05	耗氧量	mg/L	B25080126	2.47±0.25	2.38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2 月 04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压缩车间东南侧 (10:31)	压缩车间东南侧 (13:58)	压缩车间东南侧 (10:31)	压缩车间东南侧 (14:43)
pH	无量纲	7.3 (10.2)	7.3 (10.2)	7.3 (10.5)	7.3 (10.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8	1.9	2.0	2.0
挥发酚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 (以 N 计)	mg/L	0.389	0.361	0.432	0.391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16	0.031	0.016	0.028
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间,对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2.2L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1.4L
二甲苯 (总量)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0.6L
萘	μg/L	1.08	0.978	1.04	0.89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 单位为℃;

2、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二甲苯 (总量) 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加和。

(报告结束)



28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5日止

DYI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601006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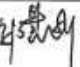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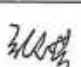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3月05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薛天杰/ 13383241726
委托单位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排气筒取样孔, 共 1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范华、尹泽明、郎坤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梁明星、李文慧、刘玉飞、白文玉、毛淋、李娜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详见表 1。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 页。
备 注	检测期间检测点位生产负荷为 86%。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6.03.05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正己烷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DYJC-2022-22001 7890B (气) /5977BMSD (质) 气质联用仪 DYJC-2016-14401	0.004 mg/m ³	范 华 尹泽明 郎 坤 梁明星 李文慧 刘玉飞 白文玉 毛 淋 李 娜
2	苯	HJ 1261-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DL-YP20 型便携式样品保存加热箱 DYJC-2025-23002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0.2 mg/m ³	
3	甲苯			0.2 mg/m ³	
4	间二甲苯			0.2 mg/m ³	
5	对二甲苯			0.3 mg/m ³	
6	邻二甲苯			0.2 mg/m ³	
7	苯乙烯			0.6 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0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1.0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排气筒取样孔	排气量	Nm ³ /h	1148	1075	1567	1263	
		正己烷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⁶	2.15×10 ⁻⁶	3.13×10 ⁻⁶	2.53×10 ⁻⁶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1.57	1.70	1.37	1.55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83×10 ⁻³	2.15×10 ⁻³	1.93×10 ⁻³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72×10 ⁻⁴	1.61×10 ⁻⁴	2.35×10 ⁻⁴	1.89×10 ⁻⁴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27×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44×10 ⁻⁴	3.22×10 ⁻⁴	4.70×10 ⁻⁴	3.79×10 ⁻⁴
2026.01.06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排气筒取样孔	排气量	Nm ³ /h	1602	1660	1446	1569	
		正己烷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⁶	3.32×10 ⁻⁶	2.89×10 ⁻⁶	3.14×10 ⁻⁶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9	2.04	1.60	1.34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⁴	3.39×10 ⁻³	2.31×10 ⁻³	2.11×10 ⁻³
		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⁴	1.66×10 ⁻⁴	1.45×10 ⁻⁴	1.57×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⁴	1.66×10 ⁻⁴	1.45×10 ⁻⁴	1.57×10 ⁻⁴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⁴	1.66×10 ⁻⁴	1.45×10 ⁻⁴	1.57×10 ⁻⁴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⁴	2.49×10 ⁻⁴	2.17×10 ⁻⁴	2.35×10 ⁻⁴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⁴	1.66×10 ⁻⁴	1.45×10 ⁻⁴	1.57×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⁴	4.98×10 ⁻⁴	4.34×10 ⁻⁴	4.71×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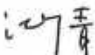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附件7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法定代表人	缪汝学	联系电话	0315-7049111
联系人	熊彦华	联系方式	13513442701
传真	0315-7049111	电子邮箱	jjmthb@163.com
地址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3' 49.58"，北纬 40° 06' 43.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 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p>			
预案签署人	熊彦华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1月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5-002-H</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产品
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核算情况如下：

相关参数：

- 1、围堰尺寸（长宽高，单位米）：39.6m×32.3m+5.5m×16m，高度 1.2 米，
经核算围堰内容积 1635.7m³
- 2、围堰内储罐占用容积（按照储罐直径、占用高度 1.2 米计算）：266.35m³
- 3、围堰内小隔墙占用体积：15.25m³
- 4、围堰内管道占用体积：142.2m³
- 5、围堰内爬梯、阀门、检修孔、应急物资等其他占用体积：单个储罐按照
10m³核算，合计 70m³。

综上，综合剩余有效容积 1141.9m³。

特此说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附件9 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5-10-01 15:00:45 访问量: 3

2023年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环字[2023]11号）。

建设1套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购置安装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加氢高压设备、换热器、塔器和容器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苯加氢装置区、压缩厂房、空压制氮站、配电室、机柜间、罐区及苯加氢装卸站台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粗苯10万吨。

2025年10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13473893428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 缪汝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炼焦, 无机酸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7 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LNG 西侧厂区院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套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购置安装液相加氢反应器、预加氢反应器、主加氢反应器、加氢高压设备、换热器、塔器和容器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苯加氢装置区、压缩厂房、空压制氮站、配电室、机柜间、罐区及苯加氢装卸站台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粗苯 10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3]11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2025 年 10 月 20 日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1	增加污水分液罐一座，对油含量高废水进行油水分离，油性物质返回生产工序，废水经管道输送至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工艺调整
2	增加不合格XS储罐一座，启车时使用，正常运行后停用。		工艺调整
3	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增加产排污，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设备调整
4	成品罐区围堰高度由环评阶段1.5米调整为1.2米，围堰长宽尺寸进行了增加，调整后围堰内有效容积未减少。		围堰尺寸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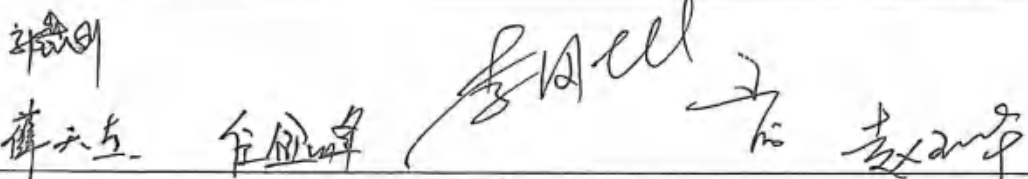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包括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压缩机区域排放废液；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高压分离器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区域排放废液由污水罐收集。其中高压分离器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直接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粗苯罐切水、原料油贮槽废水、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及压缩机排放废液经污水罐收集（含油高时收集后经污水分液罐进行油水分离）后废水经管道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送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办公生活依托LNG相关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LNG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江焦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收集稳压后管道输送至LNG现有原料气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送至焦炉焚烧）；装置紧急放空气单独管送至新建高架

验收组签名：



火炬焚烧处理（设置系统长明灯）；脱重塔回流罐抽真空废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的不凝废气及罐区及装卸站台收集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要求将项目纳入企业LDAR工作内容，加强了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罐区及装卸站台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管路，加强了废气收集效果。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对产生固废分类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的处置。空压制氮系统产生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反冲洗过滤器产生的沥青及机械杂质送九江焦化备煤工序掺入炼焦煤中使用；VOCs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洗油送九江焦化煤气净化工段加入煤气洗苯后的富油中，经脱苯后进行循环利用；VOCs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液送入粗苯储罐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NiMo催化剂、废CoMo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九江焦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防护工程

罐区储罐位于地上。苯加氢主装置区已设置围堰，有效容积180m³。粗苯及纯苯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2400m³。成品罐区已设置围堰，有效容积约720m³。液体物料、污水输送管道均架空设置，罐区内已设置了有防渗、防腐、防流失的明沟。

2、环境风险

罐区、装卸站台、主装置区均已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罐区内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区内液位高低，并与进料关闭装置连锁；罐区内设有环形明沟，连通集水井并通过管道与阀门井相连，阀门井内设两通阀门，一端与雨水管网相连，另一端与通过管网与事故水池相连；现场已

验收组签名：

张天与 李金峰 李金峰 李金峰 李金峰

设置高架火炬作为紧急放空装置，管道已涂刷相应识别色。项目依托 LNG2200m³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初期雨水池)，已按要求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企业现场已配备消火栓、消防水管网、防护服、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检测及堵漏器材；准备有灭火器、消防沙、泥袋、移动潜水泵、不燃性分散吸收材料、备用桶等应急物资；安装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设置了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厂区污水和雨水出口已设置闸门；张贴了防火警示标志。

3、防渗

(1) 装卸站台、粗苯及纯苯罐区、产品罐区

装卸站台、罐区地面及围堰区域地面已采用 10cm 厚沥青绝缘砂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无纺土工布+2 毫米厚土工膜 (HDPE)。罐区地下槽垫层已采用 C20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地下槽采用 Ca30 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地下槽底板表面、内壁抹 20mm 厚度防水砂浆；产生缝隙后将采用沥青麻丝等封堵。装卸站台地下槽采用 Ca30 加引气剂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表层涂刷玻璃钢。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粗苯加氢装置区：区域地面已采用碎石灌沥青铺底，基础环氧沥青防腐，表层采用 Ca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排水沟在表层基础上涂刷了玻璃钢。地下槽采用 Ca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不小于 20cm，表层涂刷了玻璃钢。以上点位采取相关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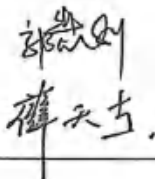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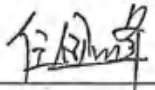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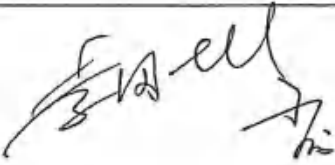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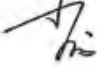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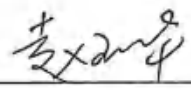
(3) 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废水采用钢管道输送，管道内外已采用环氧沥青涂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4) 压缩厂房、配电室、区域机柜间、罐区泡沫站地面均已采用 15cm 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5) 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4、污染监控

验收组签名：

				
---	---	--	--	---

VOCs 处理系统排气筒已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车间及厂界安装了超标报警传感装置；高架火炬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在厂区上游已设地下水背景监测井 1 处，在重点监控单元设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 3 处。厂区罐区附近、厂区外北侧农田、厂区外西北侧芝草坞村已各设土壤跟踪监测点位 1 处。

5、其他

1、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其他区域绿化，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

2、企业已经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落实了防渗及设备管理、监测井维护制度。已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工程及雨污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组签名：

魏刚
薛天吉、 任国峰、 李国林、 王磊、 李永平

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收+多级冷凝+活性炭）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正己烷、苯乙烯检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石油化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按照检出限一半值核算），该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合计年排放量为0.026t/a，小于环评阶段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合计有组织排放量：0.057t/a，同时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张利
薛天与 任金峰 李国林 于磊 袁永平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

验收组签名:

邵天东 李国峰 李国峰 李国峰 李国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慧新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27588031	郭慧新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3792576	李凤彬
5	专家	肖勇	秦皇岛环境应急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赵玉华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3]11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7 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评阶段已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的“关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3]7号）进行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